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洪江市昌兴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洪江市昌兴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修改说明

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
1、核实项目行业类别。细化说明项目原料来源情况，明确运输方案，明确环境责任主体，根据原料供应情况，核实项目生产产能及生产周期。	修改见 P1 、P19-21
2、根据项目原料成分及产品质量要求，核实项目生产工艺，核实生产设备情况。细化说明产品方案。	修改见 P20-21、P25-26
3、细化说明项目建设方案，关注建构筑物的封闭情况。细化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基本情况说明。核实是否有柴油储存以及车辆维修功能。	修改见 P19~21
4、根据项目生产设备情况，核实项目产生节点，根据粉尘产生特征，优化粉尘收集及处理方案，强化无组织粉尘的控制措施。	修改见 P37~38
5、根据核实后的生产工艺，核实项目用水量，核实项目用水来源，完善水平衡，核实废水处理方案，核实是否投加药剂，细化说明污泥处置方式，核实去向，补充相关协议。	修改见 P20 、P22-24 、 P39 、P46、附件 8
6、核实项目噪声设备源强，根据拟采取的降噪措施及工作班制，核实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修改见 P43~45
7、核实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补充项目用地性质说明文件，据此完善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修改见 P31、P6
8、附件补充疏浚项目环评等材料。完善平面布置及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分布图，图示排水管网布置情况。	修改见附件 6、7，附图 2、3、6、10

报告表内容完整，符合环评要求，可予审批


 2024.8.15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 结论	5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5

附件

-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砂石资源交易文件
- 附件 3：用地文件
- 附件 4：检测报告
- 附件 5：营业执照
- 附件 6：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7：疏浚工程环评批复
- 附件 8：污泥去向协议
- 附件 9：农用地转工业用地审批单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分布图
- 附图 4：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5：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区域水系图
- 附图 7：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 附图 8：龙田村、金花村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 附图 9：项目现场照片
- 附图 10：雨水排放路径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洪江市昌兴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31281-04-01-1599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春华	联系方式	13789295488
建设地点	怀化市洪江市安江镇高阳村		
地理坐标	E: 110°5'13.914", N: 27°18'50.72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洪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40703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46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本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年本）》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按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中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均不在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淘汰生产设备之列，符合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判定性具体见下表 <table><tr><th>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本项目位于怀化市洪江市安江镇高阳村，根据洪江市“三区三线”划分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见附图5）。</td></tr><tr><td>资源利用上线</td><td>根据建设单位用地资料（见附件3、附件9），项目所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各相关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管控要求，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项目除水、电外，无其他能源消耗，能够有效利用资源能源。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项目周边区域目前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都能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td></tr><tr><td>负面清单</td><td>对照《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规定。</td></tr></table> 1.3 与《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与怀化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符合性见表1-2；项目所在地洪江市安江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312811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1-3。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怀化市洪江市安江镇高阳村，根据洪江市“三区三线”划分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见附图5）。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建设单位用地资料（见附件3、附件9），项目所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各相关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管控要求，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项目除水、电外，无其他能源消耗，能够有效利用资源能源。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周边区域目前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都能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负面清单	对照《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规定。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怀化市洪江市安江镇高阳村，根据洪江市“三区三线”划分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见附图5）。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建设单位用地资料（见附件3、附件9），项目所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各相关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管控要求，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项目除水、电外，无其他能源消耗，能够有效利用资源能源。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周边区域目前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都能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负面清单	对照《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规定。										

表 1-2 项目与怀化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在需提质改造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提升水质；对溇水支流太平溪建设生态湿地，进行水域治理与保护等生态修复；开展全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1.3) 加强危险废物、辐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国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1.8)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线”刚性管控规则，从严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自然生态空间。 (1.9)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禁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对土壤污染详查严格管控类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整改补足，确保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城镇开发区域应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的区域优化布局。 (1.11) 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三线一单”要求，严禁准入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	(1.1)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流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1.3) 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危废暂存间(5m²)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8) 根据洪江市“三区三线”划分图(见附图5)，本项目符合要求。 (1.9)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1.11) 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3) 固体废弃物 (2.3.1) 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进怀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 (2.3.2)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2.3.3) 以生活垃圾分类为抓手，优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方法，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变废为宝，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基本覆盖并稳定运行。	(2.3.1)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3.2)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外售制砖。 (2.3.3)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2) 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	(3.1)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	符合

	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已经制	业用地，不属	
	定的规划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作出相应	于土壤污染地	
	调整。	块。	
资源开	(4.1) 能源：到2025年，全市单位国内生	(4.1) 项目除	符合
发效率	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4.5%，力争	水、电外，无	
要求	达到1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	其他能源消	
	(4.2) 水资源：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	耗，能够有效	
	为180100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	利用资源能	
	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	源。项目的水、	
	水量比2020年下降7.28%，农田灌溉水有效	电等资源利用	
	利用系数为0.566。	不会突破区域	
	(4.3) 土地资源：到2035年，全市国土开	的资源利用上	
	发强度控制在3.9%以内，城镇开发边界面	线。	
	积不超过3.55万公顷，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4.2) 本项目	
	70.94万公顷，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8.26万公	用水量不大，	
	顷，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25.08万公顷。	且项目所在区	
		域水资源丰	
		富，用水总量	
		未超“红线”。	
		(4.3) 本项目	
		用地性质为工	
		业用地。	

表 1-3 项目与怀化市环境管控单元 (洪江市安江镇)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ZH43128110002	怀化市洪江市	优先保护单元	528.70	安江镇/岔头乡/茅渡乡/沙湾乡/太平乡	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中药材加工、仓储、商贸、农业及农产品加工、先进制造业、食品加工业
主要属性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 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对已明确列入淘汰类的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		(1.1) 项目未列入淘汰类的涉大气污染物排		符合	

		(1.2) 严格落实水域滩涂规划要求，放“散乱污”企业合理规范水产养殖布局和规模，实施养殖许可制度。 (1.3)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矿产能源发展区应符合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1.2) 项目不涉及养殖。 (1.3) 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2) 废气：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 (2.3) 固体废弃物 (2.3.1) 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实现“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处理模式。 (2.3.2) 强化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对固废产生、运输、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管。 (2.3.3) 鼓励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机肥生产利用工程，继续做好各类实用型沼气工程，积极推进其他方式的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	(2.1)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2) 项目不涉及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 (2.3) 固体废弃物 (2.3.1)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理。 (2.3.2) 项目危废产生、运输、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管。 (2.3.3) 项目不涉及畜禽粪便。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1) 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无废水排放。	部门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改善以煤为燃料形成的煤烟型污染。 (4.2) 水资源： (4.2.1) 全面实施节水工程，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4.2.2) 到2025年，洪江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6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4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4.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71以上。	(4.1) 项目不涉及煤燃料使用； (4.2) 本项目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怀化市生态环境			

	<u>分区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安江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4312811000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u> 1.4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怀化市洪江市安江镇高阳村，紧邻 G320 国道，交通便利；建设用地工程地质条件较好，所在地的气候条件较好，自然条件对工程的影响不大；厂区生产用水由区域自来水管网提供，供应有保障，水质、水量能满足生产、需求，当地供电部门提供一路 10KV 高压电源，引至配电室，满足项目建设条件。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占用林地及基本农田，项目用地地块原为某工程临时施工生产区预制场，地面基本硬化，场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分布，环境敏感性较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气对附近居民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地理位置、区域资源、用地条件等角度看，选址较合理，建设可行。 1.5 规划符合性分析 <u>项目建设地远离中心城区，区域暂无具体规划。根据洪江市人民政府土地权属所复核的项目场地用地分类面积表（见附件 3、附件 9），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u> <u>根据《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规划总体目标为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的方向发展，重点区域环境质量进一步得到有效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 2020 年基础上继续得到有效削减。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持续稳定保持在相应功能区标准，生态良好，环境安全。</u> <u>本项目为建筑材料加工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密闭钢结构厂房，堆场钢棚密闭，地面采取硬化，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达标外排。</u> <u>综上，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符合《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u> 1.6 项目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的符合性分
--	---

析

表1-4 项目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符合性对照表

序号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 (GB51186-2016)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工厂设计应贯彻清洁生产指导思想,并采用国内外防治污染的先进技术与成熟的实践经验	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洗砂)	符合
2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必须配有收尘系统	项目采用湿法制砂,粉尘产生量少	符合
3	工厂设计应采用先进环保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项目采用了先进环保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符合
4	粉尘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机制砂石骨料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 2、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转运站等扬尘点设置收尘装置,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 3、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	1、项目全部生产环节、堆场均位于密闭钢结构厂房内; 2、项目采用湿法制砂工艺,粉尘排放浓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 3、项目堆场配备有喷雾、洒水抑尘设施。	符合
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收尘设备收下的粉尘经处理后应运到固定地点堆放,并应采取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2、脱泥和洗矿等排出的各种废渣应集中处置,不得排入自然水体或任意抛弃; 3、固体废弃物宜综合利用。	1、项目采用湿法制砂工艺; 2、污泥外售制砖; 3、固体废弃物全部合理处置。	符合
6	废水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应清污分流; 2、设备冷却用水应采用循环水冷却系统; 3、污水排放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的有关规定; 4、检验化验室排出的含酸、碱废水应集中收集,经中和处理后达标排放; 5、生产废水应经自然沉淀或机械脱水,固液分离后的清水应回用于生产系统。	1、项目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2、无设备冷却用水; 3、项目无废水排放; 4、不涉及检验化验室; 5、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洗砂),无废水外排。	符合
7	噪声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厂内各类地点噪声限值应符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的有关规定; 2、工厂厂界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的有关规定; 3、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工艺布置应采取控制噪声传播的措施; 4、高噪强振的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远离居民点,并位于密闭钢结构厂房内,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垫等措施。	符合

	设备，应采取消声、减振措施；5、高强噪声源车间，应采取隔声围护结构等措施。																
综上，项目建设满足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中的要求。 1.7 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障必要的环境保护投入，采用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生产经营对大气造成的污染，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工作、生活等活动对大气造成的污染，共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项目全部生产环节均位于密闭钢结构厂房内，项目采用湿法制砂工艺，粉尘排放浓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项目配备有洒水抑尘设施，全部生产环节均位于密闭钢结构厂房内。因此，本建设项目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1.8 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印发的《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3">规划布局和建设要求</td><td>（一）新建、改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矿产资源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统筹资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推动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化发展。</td><td>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二）机制砂石骨料矿山企业须取得矿山资源储量报告、矿产开发利用方案、采矿许可证、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预评价报告等相关证照或审批文件。天然砂石骨料企业还须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等审批文件。</td><td>本项目不进行矿山开采和河道采砂作业。</td><td>符合</td></tr> <tr> <td>（三）新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宜选择资源或接近矿山资源所在地，远离居民区。严</td><td>本项目石料来源于沅水洪江至辰溪航</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布局和建设要求	（一）新建、改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矿产资源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统筹资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推动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化发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	符合	（二）机制砂石骨料矿山企业须取得矿山资源储量报告、矿产开发利用方案、采矿许可证、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预评价报告等相关证照或审批文件。天然砂石骨料企业还须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等审批文件。	本项目不进行矿山开采和河道采砂作业。	符合	（三）新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宜选择资源或接近矿山资源所在地，远离居民区。严	本项目石料来源于沅水洪江至辰溪航	符合
类别	《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布局和建设要求	（一）新建、改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矿产资源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统筹资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推动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化发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	符合														
	（二）机制砂石骨料矿山企业须取得矿山资源储量报告、矿产开发利用方案、采矿许可证、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预评价报告等相关证照或审批文件。天然砂石骨料企业还须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等审批文件。	本项目不进行矿山开采和河道采砂作业。	符合														
	（三）新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宜选择资源或接近矿山资源所在地，远离居民区。严	本项目石料来源于沅水洪江至辰溪航	符合														

		禁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新建和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安全危险区范围内，已建成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划和规定进行处置。	道建设工程（怀环评〔2021〕121号）疏浚过程中的砂砾，湖南志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资产合法拍卖取得该砂石所有权（见附件），洪江市昌兴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志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出资购买了该砂石作为本项目生产原料，砂石来源合法；选址距原料地运输距离约10km，厂区50m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分布。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范围内。	
	工 艺 与 装 备	（一）生产规模：新建、改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60万t/年；对综合利用尾矿、废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砂石骨料，其生产规模可适当放宽。新建项目其矿山资源储量服务年限应不低于10年。	本项目生产规模10万t/年，属综合利用废弃物生产砂石骨料，其生产规模可适当放宽	符合
		（二）生产工艺：优先采用干法生产工艺，其次半干法砂石工艺，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湿法砂石生产工艺。砂石骨料生产线及产品技术指标应符合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不得使用限制和淘汰技术设备，已建项目不得使用淘汰设备。	为满足产品质量要求，项目采用湿法砂石生产工艺；砂石骨料生产线及产品技术指标符合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未使用限制和淘汰技术设备。	符合
		（三）节能降耗：机制砂石骨料工厂的节能设计应根据建设项目的能源使用、设备技术水平和经济性等因素，制定节能措施。生产设备的配置应与砂石骨料工厂的生产规模相适应，满足砂石骨料生产工艺要求，优选大型设备，减少设备台数，降低总装机功率。物料输送应采用带式输送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备满足工艺要求。本项目物料输送采用带式输送机。	符合
环		（一）环境保护：砂石骨料企业应制订相	本项目投产后将制	符

境 保 护 与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关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文件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套收尘装置，采用喷雾、洒水、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破碎加工区、中间料库、成品库等区域实现厂房全封闭，污染物排放符合 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矿山开采鼓励选用湿式凿岩工艺，若采用干法凿岩工艺，须加设除尘装置，作业场所应采用喷雾、洒水等措施。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置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工厂噪声应符合 GB1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厂区污水排放符合 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及以上要求，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水处理循环系统。公用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应符合 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有关标准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订相关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文件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项目拟按照规范和环评报告要求采取相应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合
	（二）资源综合利用：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置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设施，矿山开采应选择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开发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自然环境的破坏，符合区域生态建设要求。实现资源分级利用、优质优用和综合利用，对矿石的顶板、夹层等进行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利用尾矿、废石、工业和建筑垃圾开发生产满足相关要求的砂石骨料。	本项目配置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设施，项目不属于矿山企业。	符合
	（三）环境恢复与复垦：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及时修复、改善、美化采区地表景观。具备回填条件的露天采坑，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的前提下，鼓励利用矿山固体废物进行回填。对于地下开采的矿山，采用适用的充填开采技术。	项目不属于矿山企业。	符合

1.9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

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根据项目取水口洪河流域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设置情况表（见表3-6），下游最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龙田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于其取水口位于本项目取水口下游 1km 洪溪支流旁，且洪溪位于其保护区边界外，下游最近洪溪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金花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取水口位于本项目下游 2.2km，保护区边界位于本项目下游 1.2km（最近距离），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含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本项目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洗砂），新鲜水用量为 10236.69m³/a，折合取水量为 39.4m³/d，0.0014m³/s，取水量较少，对下游水厂取水水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洗砂），无废水排放，不设置排污口，对下游取水水质亦无影响。

综上分析，项目选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要求。

1.10 与《十部门关于推荐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铁集团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十部门关于推荐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十部门关于推荐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拓展砂石来源。规范砂石资源管理，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钼、钒钛等矿山的尾矿生产机制砂石，节约天然资源，提高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根据建筑垃圾吸水率高等	本项目石料主要来源于沅水洪江至辰溪航道建设工程（怀环评〔2021〕121 号）疏浚	符合

	特点，鼓励生产满足海绵城市建设需要的砂石等产品。支持就地取材，利用开山、道路、隧洞、场地平整等建设工程产生的砂石料生产机制砂石，减少长距离运输外来砂石，满足建设需要。发展“互联网+砂石骨料”，构建机制砂石电子商务平台，完善支撑服务体系，培育适合砂石产业的O2O、C2B等电商模式，实现砂石电子商务交易中的信息交流、市场交易、物流配送、支付结算、售后服务等功能。	过程中的砂砾，湖南志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资产合法拍卖取得该砂石所有权（见附件），洪江市昌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向湖南志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出资购买了该砂石作为本项目生产原料，砂石来源合法；选址距原料地运输距离约10km	
	加强运输保障。推进机制砂石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在充分利用铁路专用线、城市铁路货场和岸线码头运输能力的同时，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对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应按规定建设铁路专用线。有序发展多式联运，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大力发展集装箱铁公联运，切实提高机制砂石运输能力。加快建设封闭式运输皮带廊道，逐步减少散货露天装卸量。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砂石运输实现全程监管，构建绿色物流和绿色供应链。加强运输车辆检测，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	本项目石料主要来源于沅水洪江至辰溪航道建设工程（怀环评〔2021〕121号）疏浚过程中的砂砾，湖南志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资产合法拍卖取得该砂石所有权（见附件），洪江市昌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向湖南志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出资购买了该砂石作为本项目生产原料，砂石来源合法；选址距原料地运输距离约10km	符合
	加快技术创新。整合行业创新资源，搭建行业技术创新和交流平台，建设创新中心，突破关键共性技术。以机制砂石的颗粒整形、级配调整、节能降耗、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和工艺为重点，鼓励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强装备、工艺与岩石匹配性研究开发，扩展可用母岩种类。加大对破碎、整形等关键装备研发投入，提高工艺装备的自动化、机械化程度。推广使用变频、智能控制等节能技术，袋式除尘等减排技术，以及尾矿综合利用技术。	项目全部生产环节均位于密闭钢结构厂房内，项目采用湿法制砂工艺，粉尘排放浓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项目配备有洒水抑尘设施，全部生产环节、堆场均位于封闭钢结构厂房内。	符合
	严格质量管控。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鼓励企业建立检测中心，配备合格的质量检验设备 and 专业质检人员。依据原料品质实施分级利用，做到优质优用，提高砂石产品的成品率。对成品料分类或分仓储	项目产品分类储存，并定期委外进行质量检测。	符合

	存。加强对原料的品质监测和控制能力，严格控制有害杂质含量。建立生产企业和应用企业质量联动机制，严格产品检验交接，确保出厂产品质量，鼓励企业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产品质量档案制度。		
	促进产业集聚。加强砂石资源开发整合，推进机制砂石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一批大型生产基地。鼓励发展砂石、水泥、混凝土、装配式建筑一体化的产业园区，发挥集聚效应，减少全产业链二次物流量。鼓励砂石企业向下游延伸产业链，发展预拌砂浆、砌块墙材、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效益。	项目区域预拌砂浆、砌块墙材相关产业较多。本项目产品外售该类企业作为原料。	符合
	发展绿色制造。机制砂石企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再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提高设备整体能效、节水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水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输送带势能发电、开展合同节水管理。	项目全部生产环节均位于封闭钢结构厂房内，项目配备有洒水抑尘设施，项目采用湿法制砂工艺，粉尘排放浓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项目配备有洒水抑尘设施，全部生产环节均位于封闭钢结构厂房内。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洗砂），不排放。	符合

1.11 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湘政办发(2021)6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61 号）。

“十四五”总体目标：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得到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快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基本化解，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十四五”具体指标：到 2025 年，全省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

	提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和能耗持续降低；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洞庭湖总磷浓度持续下降，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95.8%；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级及以上城市 PM2.5 年平均浓度持续下降，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全省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实现安全利用和有效管控；自然生态保护监管取得积极进展，森林覆盖率不降低。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施工期、营运期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实现《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总体目标，因此本项目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 1.12 与《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四节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管控：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生态保护、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对不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态保护、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因此，项目符合《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1.13 与《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总体目标：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的方向发展，重点区域环境质量进一步得到有效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 2020 年基础上继续得到有效削减。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持续稳定保持在相应功能区标准，生态良好，环境安全。 环境质量指标：水环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

100%。——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满足III类水质标准。大气环境——城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95%以上。声环境——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小于55分贝。——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小于70分贝。

项目周边区域目前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都能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1.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年版）符合性

序号	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三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板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或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第四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 (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 (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 (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 (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	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3	第五条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不占用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	符合
	4	第六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风景名胜区范围。	符合
	5	第七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不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油库。	符合
	6	第八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符合
	7	第九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本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进行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活动。	符合
	8	第十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本项目不涉及挖沙、采矿、及其他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	符合

		(二)截断湿地水源。 (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六)引入外来物种。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		
	9	第十一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本项目不存在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行为。	符合
	10	第十二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对照《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本项目不位于其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1	第十三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排污口。	符合
	12	第十四条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开展捕捞，不从事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符合
	13	第十五条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类型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	符合

		的的改建除外。		
	14	第十六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5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6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对照，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产能置换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综上，项目均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中禁止内容，符合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洪江市昌兴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建设一条年产 10 万吨砂石生产线，砂石原料来源于沅水洪江至辰溪航道建设工程（怀环评〔2021〕121 号，见附件 7）疏浚过程中的砂砾，湖南志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资产合法拍卖取得该砂石所有权（见附件 2），洪江市昌兴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志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出资购买了该砂石作为本项目生产原料（见附件 2），砂石来源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洪江市昌兴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湖南合一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踏勘，并对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技术要求，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6468m²，建设一条年产 10 万吨砂石生产线，原材料为疏浚砂砾。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在专业修理厂进行，厂区内不设机修间，砂石委外（专业汽车运输公司）运输，厂区不配备运输车辆，不设置储油库。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720m ² ，钢结构厂房，基本全封闭（仅留物料进出口、工作人员进出口）。物料进口位于车间西南侧（大门规模为 4×5m），工作人员进出口位于车间南侧（大门规模为 4×5m），物料经皮带出车间，皮带出口位于车间东侧（离地高度约 6m，设置 4 个皮带出口，开口规模均为 0.8×0.5m）。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 1700m ² ，钢结构厂房，基本全封闭（仅留物料进出口、工作人员进出口）。物料进口位于堆场北侧（大门规模为 4×5m），物料进口位于堆场东南侧（大门规模为 4×5m）。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1900m ² ，钢结构厂房，基本全封闭（仅留物料进出口、工作人员进出口）。物料经皮带进堆场车间，皮带进口位

建设内容

		于车间西侧（离地高度约 5m，设置 4 个皮带进口，开口规模均为 0.8×0.5m），车辆、工作人员共用进出口，进出口位于堆场南侧（大门规模为 4×5m）。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区南侧，占地约 100m ²
	值班室	厂区南侧出口处，占地约 10m ²
	洗车池	厂区南侧出口处，占地约 3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产品运输	项目原料自堆场（沅水洪江至辰溪航道建设工程沿线）主要沿 G320 国道运输至厂区，运输距离约 10km；产品自厂区主要沿 G320 国道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生产用水来自东北侧 200m 处溪沟——洪溪。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洗砂）。
	供电	生产、生活电源由附近电网引至配电室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堆场扬尘：封闭厂房、喷雾洒水降尘设备； 生产车间粉尘：封闭厂房、湿法制砂（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机、振动筛、制砂机、洗砂脱水一体机上方设置喷淋点）、带盖（半封闭式挡板）皮带运输； 运输扬尘：控制车速、路面洒水降尘 燃油设备尾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每级沉淀池均为 100m ³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洗砂）。
	噪声处理	优化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对加工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密闭
	固体废物	污泥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外售制砖，生活垃圾收集后送附近垃圾处置点处理，废机油、废润滑油危废暂存间（5m ² ）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靠近清水池设置事故应急池 200m ³

2.3 产品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规格	产品质量标准
1	碎石（三分子）	10 万吨/a	16-31.5mm	《建设用卵石、碎石》 （GB/T14685-2022）
2	碎石（二分子）		9.5-16mm	
3	机制砂		<4.75mm	《建设用砂》 (GB/T14684-2022)
说明：碎石（三分子）、碎石（二分子）、机制砂具体产量根据市场订单情况进行调整。项目采用湿法制砂，产品均含水率约 8%。				

原料来源：砂石原料来源于沅水洪江至辰溪航道建设工程（怀环评〔2021〕121 号，见附件 7）疏浚过程中的砂砾，沅水洪江至辰溪航道建设工程所有标段

疏浚砂砾总计产生量约 50 万方。

原料运输方案：原料自堆场沿 G320 国道运输至厂区，运输任务由建设单位委托专业汽车运输公司进行，建设单位作为环境责任主体，应告知运输单位环保运输要求并进行监督。

服务年限：4 年（按照能取得沅水洪江至辰溪航道建设工程疏浚过程中的所有标段 50%砂砾所有权预估，约 25 万方，40 万吨）。沅水洪江至辰溪航道建设工程疏浚过程中的砂砾加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将积极找寻其他合法、质量满足要求砂石（其他可利用废弃建筑材料、建筑用石矿石、建筑用砂矿石等）来源作为原料继续进行生产，若无其他合法砂石来源，建设单位将停止生产并将厂区恢复至原状。

2.4 项目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在专业修理厂进行，厂区内不设机修间，砂石委外（专业汽车运输公司）运输，厂区不配备运输车辆，不设置储油库。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自卸汽车	/	辆	1	进料
2	给料机	GF3896	台	1	进料
3	鄂式破碎机	GFPE69	台	1	破碎
4	复合圆锥机	GF150	台	1	破碎
5	高效制砂机	GF14	台	1	制砂
6	洗砂脱水一体机	SG100	台	1	洗砂
7	圆振动筛	GF3V2060	台	1	分级
8	圆振动筛	GF2VK1560	条	4	分级
9	喷雾抑尘设备	洒水管道	套	1	废气处理
10	板框压滤机	/	台	1	污泥处理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数量	来源
砂砾	10 万 t/a	沅水洪江至辰溪航道建设工

		程疏浚过程中的砂砾,含泥量约 0.5%, 含水率约 5%
水	380t/a	自来水管网
	10236.69	来自洪溪
电	100 万 kW·h/a	当地供电所
<u>PAC</u>	<u>2t/a</u>	废水处理
<u>PAM</u>	<u>1t/a</u>	
说明：项目砂砾原料直接进行加工，无需进行二次分选。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260 天，企业一班制 8 小时生产（白天生产，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劳动定员：10 人。

2.6 平面布置

项目大门设置在南部，厂区自南向北沿厂区道路依次布置原料堆场、生产区、成品堆场，布局较合理，详见附图 2。

2.7 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供电从安江镇高阳村电网接入，不设置备用电源。

2、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应，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以及降尘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参考《用水定额》（DB43/T388-2020），用水定额参考“表 31 公用事业及公共建筑用水定额 S9221 国家行政机构”中 38m³/人·a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46m³/d、380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污水产生量约为 1.17m³/d（304m³/a）。

②生产用水

洒水降尘用水：建设单位拟使用喷雾系统对原料堆场进行洒水降尘。厂区洒

	水抑尘用水约为 5t/d，项目用水量 1300t/a。喷雾用水基本全部蒸发，因此不会产生生产废水。 <u>洗车用水：项目每年需要 10000 辆次的运输车辆为其服务，每次均需对出场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冲洗用水约为 0.2m³/辆·次，车辆清洗用水年用量约 2000m³，洗车用水消耗量按用水量的 20%计算，损耗约 400m³，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600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SS 浓度约 400mg/L，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洗车过程。</u> <u>生产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将原料中的泥土清洗掉，需要将泥土用水稀释至含水率为 98%左右的泥浆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10 万吨/年，含泥量约 0.5%，即：原料中的泥土含量为 0.05 万 t/a，则泥浆水产生量为 2.5 万 t/a。项目原料洗砂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8 计，则洗砂用水量约 3.125 万 m³/a。</u> （2）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洗砂），不外排。 参照怀化市暴雨强度计算，暴雨强度 q 为 167.44L/s·hm²，汇水面积内的雨水流量 Q 为 245.94L/s，按初期雨水降雨历时为 15min 计算，则初期雨水量为 221.34m³/次。因此，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内建设一个容积为 3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项目所在地年大雨次数按 10 次核算，则初期雨水约 3000m³/a，SS 的浓度约 500mg/L。 <u>项目水平衡表详见图 2-1。</u>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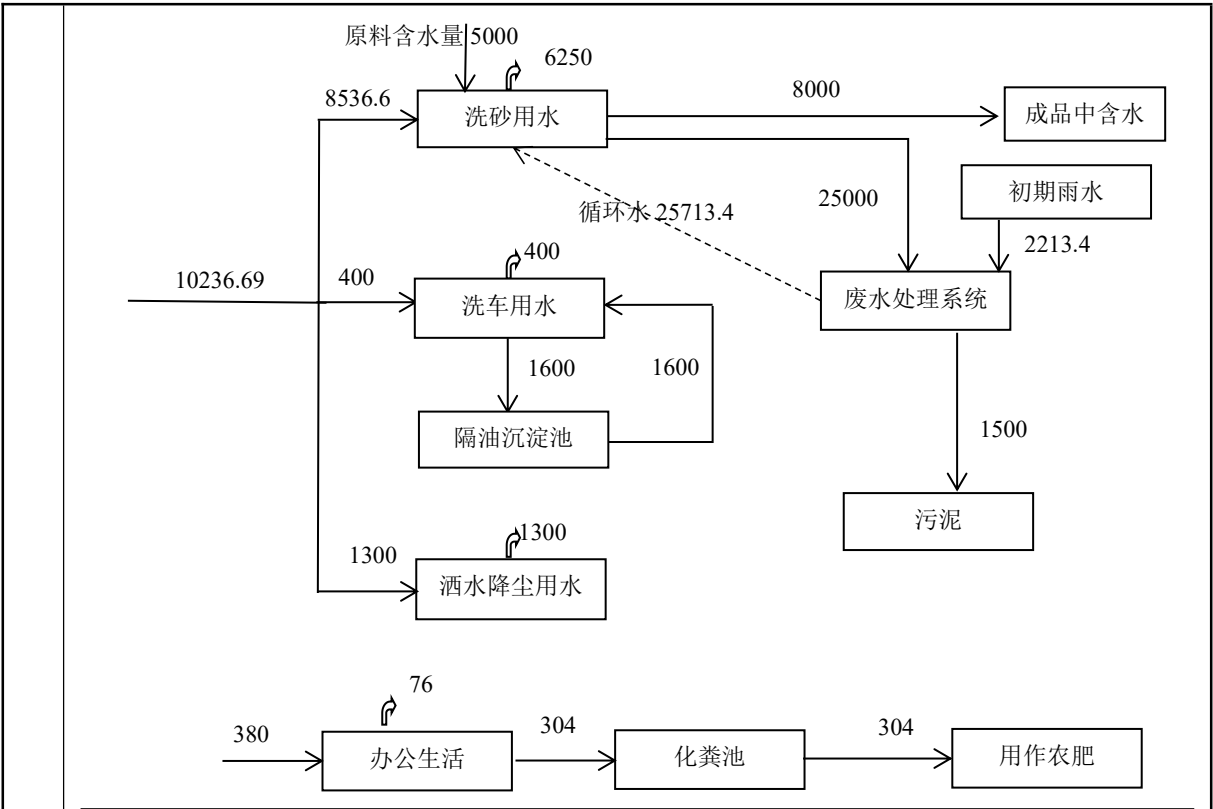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项目物料平衡表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万 t/a

项目	序号	名称	总量	备注
投入	1	砂砾	10	
	2	水	1.075	新鲜水+初期雨水
	总计	/	11.075	
产出	1	成品砂石	10.25	原料 10-含泥量 0.05+水分增量 0.3
	2	污泥	0.2	含泥量 0.05/（1-污泥含水率 75%）
	3	水	0.625	水分挥发、损耗
	总计	/	11.075	

备注：相对于原料、产品、污泥、水，颗粒物产生量极少，故不计入物料平衡计算。

2.8 项目用地现状

项目位于怀化市洪江市安江镇高阳村，占地面积为 6468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占用林地及基本农田，用地现状为硬化空地（原

为某工程临时施工生产区——预制场），场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分布。

项目生产用水来自东北侧 200m 处溪沟——洪溪，取水口位于洪溪右岸，地理坐标（110.087058°，27.316685°），取水量为 10236.69m³/a，折合取水量为 39.4m³/d，0.0014m³/s，取水口处蓄水深度约 0.5m（11 月时），岸坡为自然土坡，杂草较多，冬季未断流。

2.9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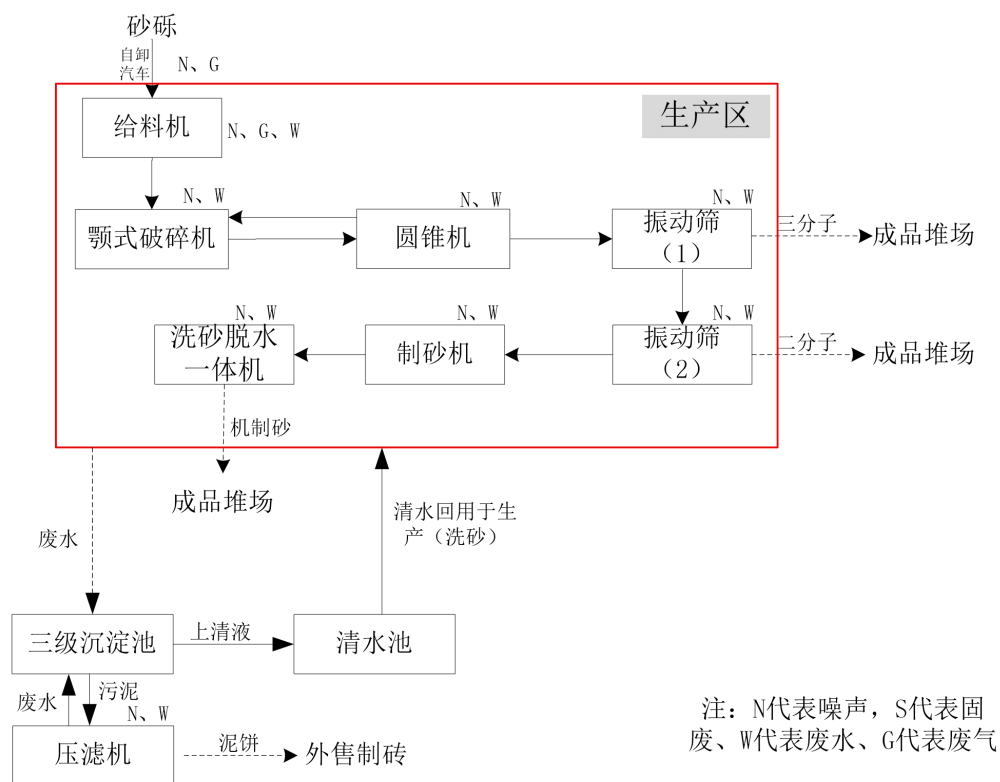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采用湿法制砂工艺（加水区域为：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机、振动筛、制砂机、洗砂脱水一体机）。

外购的砂砾通过汽车运输方式运至厂区，通过自卸汽车投入给料机进入生产流程，经颚式破碎机、圆锥机破碎后通过传送带输送至振动筛（1）进行筛分，筛分出 16-31.5mm 碎石经传送带传送至三分子碎石堆场。筛分出大于 31.5mm 碎石返回颚式破碎机再次破碎，小于 16mm 碎石进入振动筛（2）进行下一步筛分工序。

	<u>振动筛（2）筛分出 9.5-16mm 碎石经传送带传送至二分子碎石堆场，小于 9.5mm 碎石进入制砂机进行制砂。</u> <u>制砂机破碎制砂后经洗砂脱水一体机生产出的机制砂通过传送带输送至机制砂堆场。</u> 原料堆场、生产车间、成品车间均位于密闭厂房内，项目采用湿法作业，主要污染物为原料堆场扬尘、进料粉尘、机械设备噪声、污泥、生产废水。<u>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洗砂）。</u>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地块位于怀化市洪江市安江镇高阳村，目前场地现状为硬化空地，原为某工程临时施工场地——预制场，该场地相关生产生活设施及材料已拆除多年，无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2.1.1 条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并能满足项目评价要求的，可不再进行现状监测。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怀化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报（2023 年）》，洪江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洪江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02	160	63.7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要求，结合上表数据可知，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浓度年均值、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5 月 22 日对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 TSP 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X	Y				
G1	-380	-150	TSP	2024.5.20~5.22	SW	408m

表3-3 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G1	-380	-150	TSP	24 小时平 均值	0.3	0.121-0.129	43	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统计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监测结果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回用于生产工序（洗砂），不外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为了解洪江市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次环评引用 2024 年 1 月 17 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 年怀化市水环境质量年报》的监测结论进行评价，洪江市内控制断面 2023 年水质情况见表 3-4。

表3-4 《2023年怀化市水环境质量年报》统计数据摘要

表 2-2 2023 年怀化市考核断面水质状况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所属地	考核县市区	断面名称	断面性质	水质类别		超Ⅲ类标准指标及超标倍数
						本年	上年	
1	平溪江	洪江市	洪江市	畔上村	省控	Ⅱ类	Ⅱ类	
2		洪江市	洪江市	小江村	省控	Ⅱ类	Ⅱ类	
3		洪江区	洪江市	深溪口	省控	Ⅱ类	Ⅱ类	
4		洪江区	洪江区	萝卜湾	国控	Ⅱ类	Ⅱ类	
5		洪江市	洪江区	沙湾	省控	Ⅱ类	Ⅱ类	
6		洪江市	洪江市	山岩湾	省控	Ⅱ类	Ⅱ类	
7	沅江流	中方县	洪江市	旺溪	省控	Ⅱ类	Ⅱ类	
8		辰溪县	中方县	刘家	省控	Ⅱ类	Ⅱ类	
9		溆浦县	辰溪县	白沙	省控	Ⅱ类	Ⅱ类	
10		辰溪县	溆浦县	大沅潭	省控	Ⅱ类	Ⅱ类	
11		辰溪县	辰溪县	炮台（县水厂）	省控	Ⅱ类	Ⅱ类	
12		辰溪县	辰溪县	渔果嘴	省控	Ⅱ类	Ⅱ类	
13		泸溪县	辰溪县	浦市上游	国控	Ⅱ类	Ⅱ类	
14		沅陵县	沅陵县	侯家洪	国控	Ⅱ类	Ⅱ类	
15		沅陵县	沅陵县	河滩洲	省控	Ⅱ类	Ⅱ类	
16		沅陵县	沅陵县	五强溪	国控	Ⅱ类	Ⅱ类	
17		桃源县	沅陵县	观音寺	省控	Ⅱ类	Ⅱ类	

根据表 3-4 统计数据可知，洪江市内沅江各断面 2023 年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

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机制砂石加工，污染物较简单，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5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工程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定义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7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主要是高阳村散户居民。具体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瓦园坡散户居民	110.087570	27.312047	散户居民	约 10 户，60 人	二类区	S	128~230
龙田村散户居民	110.090263	27.312497	散户居民	约 20 户，120 人	二类区	ES	280~500
栗山坡散户居民	110.086220	27.3112056	散户居民	约 25 户，150 人	二类区	SW	160~500
阳家冲散户居民	110.087921	27.310530	散户居民	约 80 户，500 人	二类区	S	305~500
沈家散户居民	110.089626	27.316291	散户居民	约 10 户，	二类区	NE	257~440

				60 人																																						
2、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洗砂），不外排。项目不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根据《洪江市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名录》（2023 年）及洪江市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矢量文件，项目取水口洪溪流域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含河流型及傍河井型取水口）设置情况见表 3-6，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7。 <table><tr><th colspan="5">表 3-6 洪溪水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设置情况一览表</th></tr><tr><th>名称</th><th>取水类型</th><th>规模</th><th>取水口相对本项目取水口距离/m</th><th>保护区边界相对本项目取水口最近距离/m</th></tr><tr><td>高阳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0.045087°， 27.315671°)</td><td>地下水</td><td>千人以上</td><td>上游 5km</td><td>上游 4.9km</td></tr><tr><td>大垅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0.042399°， 27.331550°)</td><td>傍河井</td><td>千人以上</td><td>上游 9.2km</td><td>上游 9.2km</td></tr><tr><td>龙田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0.092737°， 27.311347°)</td><td>傍河井</td><td>千人以上</td><td>取水口位于本项目取水口下游 1km 洪溪支流旁傍河井，距洪溪河口 0.2km</td><td>取水口位于本项目取水口下游 1km 洪溪支流旁傍河井。保护区距本项目取水口最近直线距离 0.5km，距洪溪最近直线距离 0.2km。</td></tr><tr><td>金花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0.107302°， 27.313415°)</td><td>傍河井</td><td>千人以上</td><td>下游 2.2km</td><td>下游 1.2km</td></tr><tr><td>河西社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0.112385°， 27.313391°)</td><td>傍河井</td><td>千人以上</td><td>下游 2.7km</td><td>下游 1.6km</td></tr></table>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								表 3-6 洪溪水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设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取水类型	规模	取水口相对本项目取水口距离/m	保护区边界相对本项目取水口最近距离/m	高阳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0.045087°， 27.315671°)	地下水	千人以上	上游 5km	上游 4.9km	大垅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0.042399°， 27.331550°)	傍河井	千人以上	上游 9.2km	上游 9.2km	龙田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0.092737°， 27.311347°)	傍河井	千人以上	取水口位于本项目取水口下游 1km 洪溪支流旁傍河井，距洪溪河口 0.2km	取水口位于本项目取水口下游 1km 洪溪支流旁傍河井。保护区距本项目取水口最近直线距离 0.5km，距洪溪最近直线距离 0.2km。	金花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0.107302°， 27.313415°)	傍河井	千人以上	下游 2.2km	下游 1.2km	河西社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0.112385°， 27.313391°)	傍河井	千人以上	下游 2.7km	下游 1.6km
表 3-6 洪溪水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设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取水类型	规模	取水口相对本项目取水口距离/m	保护区边界相对本项目取水口最近距离/m																																						
高阳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0.045087°， 27.315671°)	地下水	千人以上	上游 5km	上游 4.9km																																						
大垅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0.042399°， 27.331550°)	傍河井	千人以上	上游 9.2km	上游 9.2km																																						
龙田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0.092737°， 27.311347°)	傍河井	千人以上	取水口位于本项目取水口下游 1km 洪溪支流旁傍河井，距洪溪河口 0.2km	取水口位于本项目取水口下游 1km 洪溪支流旁傍河井。保护区距本项目取水口最近直线距离 0.5km，距洪溪最近直线距离 0.2km。																																						
金花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0.107302°， 27.313415°)	傍河井	千人以上	下游 2.2km	下游 1.2km																																						
河西社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0.112385°， 27.313391°)	傍河井	千人以上	下游 2.7km	下游 1.6km																																						

	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定义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珍稀濒危动植物和古树木。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限值</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工序（洗砂），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功能区</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区</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总 量 控 制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家实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有 4 项，其中气态污染物 2 项（SO₂、NO_x），水污染物 2 项（COD、NH₃-N）。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													

指	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洗砂），不外排；故废水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标	本项目主要气型污染物为颗粒物，无 SO ₂ 、NO _x 、VOC _s 产生；故废气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废气 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地基的开挖，材料运输、装卸和车辆的行驶等各种施工作业都将产生废气和粉尘的排放，对周边空气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此本次评价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1) 控制扬尘污染物的对策措施 根据《怀化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采取以下扬尘污染物控制措施： ①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围挡或者围墙； ②施工工地内的裸露地面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 ③施工工地出入口内侧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④保持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一百米以内道路的清洁； ⑤施工工地作业产生泥浆的，应当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溢流，废弃泥浆采用密封式罐车清运； ⑥实施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 ⑦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施工，已回填的沟槽，采取覆盖或者洒水等抑尘措施； ⑧挖掘地面和清扫施工现场时，进行洒水降尘； ⑨对机动车辆通行的临时道路实施硬化、洒水和清扫； ⑩绿化作业土壤不得直接倾倒在道路上，种植土、弃土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覆盖、洒水防尘； ⑪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栽植的，种植土和树穴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⑫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以及路边绿化时，回填土边缘应当低于路缘石五厘米以上； ⑬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土地应当覆盖或者绿化； ⑭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按规定的运输时间、路线行驶，并在规定场所倾倒；
---	---

	⑮物料堆场、露天仓库应当划分物料堆放区域与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⑯采用围挡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设施； ⑰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⑱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⑲临时性的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围挡、防尘网等；长期性的废弃物堆场应当加以覆盖，并在场地四周种植植物或者砌筑围墙。 2) 机械废气、汽车尾气治理对策措施 针对车辆汽车尾气及机械废气，应尽量使用电动施工机械或尾气达标的柴油施工机械设备，对项目施工车辆进行监督管理。 4.2 废水 为有效减少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期施工废水、员工洗手废水进行集中收集，经临时沉砂池沉淀处理后非雨天回用于项目场地洒水抑尘等方面；雨天地表径流经临时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和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2) 合理安排施工程序，基础开挖等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工程尽量避开雨季进行。 3) 在施工期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如平整、压实、设置排水沟、临时沉砂池等工程措施。 4) 设置 1 个临时沉砂池，用于收集沉淀雨天地表径流。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砂池沉淀回用于项目区建设。后期雨水通过收集经临时沉砂池沉淀处理后，顺应地形自行流淌进入区域河流。 4.3 噪声 项目施工噪声主要为各种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	--

79~90dB（A），为了减轻噪声可能对其产生的影响，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施工中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中的要求施工，采用噪声小的设备。夜间禁止施工，若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在夜间进行施工，建设单位需按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尽量取得公众的谅解，并接受公众和环保执法人员的监督。并应合理安排工序，尽量减少施工时间，减少噪声扰民。

2）施工时合理安排施工建设顺序，通过采取合理布局，泵等选用低噪声设备。

3）施工阶段要加强管理，实施文明施工，对产生噪声和振动严重的机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施工场地产生的噪声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

4）加强进驻施工现场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材料运输车辆禁止鸣喇叭，减少噪声施工作业、运输车辆和生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5）科学合理的安排施工步骤，优化施工方式，如分段进行混凝土浇灌等措施，尽量减短噪声持续排放的时间，避免同时使用高产噪设备，尽量加强对施工机械的保养等处理措施进一步的降低噪声源强，以降低项目剩余施工期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同时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

6）项目在进行物料运输时，应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选择最佳的进厂道路，避免在夜间及交通拥挤时段进行，减缓交通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应严格管理，文明施工，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每天由人员清理，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施工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废钢筋等可利用废物请回收商进行收购，水泥结废渣、破损砖石，可用于场地土方回填，禁止随意堆放和倾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施工产生的各分区土石方在项目内调配，不外排。

4.1 废气

本项目采用湿法制砂工艺，运营期间主要废气污染源包括生产粉尘（包含原料堆场扬尘、进料粉尘）；厂内运输扬尘；燃油设备尾气。

(1) 源强核算

1) 生产粉尘（G1）

表 4-1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t/a）
砂石骨料加工（进料）	颗粒物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01kg/t-产品，项目生产规模为10万t/a。	1
原料堆场	颗粒物	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量推荐公式进行计算： $Q_p=4.23\times10^{-4}\times U^{4.9}\times S$ 。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占地面积为1900m ² ，堆场钢棚封闭，风速按0.5m/s计。	0.0008

2) 厂内运输扬尘（G2）

项目进料采用自卸汽车运输，运输量按照 20 万 t/a 计，按平均每车次装载 10t 估算，则每年需运输 2 万辆次。运输粉尘污染以 10~100 μ m 颗粒居多，运输扬尘污染浓度与车流量及道路路面状况汽车行驶速度、气候等有关。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程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

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汽车平均车速取 5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道路粉尘量均以 0.1 kg/m² 计。

装料时自卸汽车重量取 20t，空车时车重取 10t，在项目场区行驶距离按 10m 计，经计算，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运输引起的扬尘量约为 0.029t/a，每天运输时间按 4h 计，产生速率为 0.028kg/h，如果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每天洒水 3~5 次，

可使扬尘减少 80%左右，则预计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 0.0058t/a（0.006kg/h）。

3）燃油设备尾气（G3）

自卸汽车进料运输时会产生尾气污染，污染物主要是 CO、THC 和 NO_x，因每天运输车次不定，且周边环境空旷，通风条件良好，本环评不做定量估算。仅建议项目选用尾气达标排放的自卸汽车及使用优质燃油来控制燃油尾气等措施。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采用湿法制砂工艺，厂区所有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钢棚内，原料堆场配套喷雾洒水管道设施进行洒水降尘，部分扬尘洒水增湿后因重力沉降，其他无组织排放。经计算（见表 4-2），厂区生产粉尘排放量为 0.41t/a（无组织）。

（3）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表 4-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工艺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砂石骨料加工（进料）	颗粒物	1	①厂房密闭 ②喷雾洒水抑尘（带小孔喷雾管道） ③湿法制砂（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机、振动筛、制砂机、洗砂脱水一体机上方设置喷淋点） ④带盖（半封闭式挡板）皮带运输	60%	0.40	2080
原料堆场	颗粒物	0.0008	喷雾洒水抑尘（带小孔喷雾管道）	60%	0.0003	8760
运输	颗粒物	0.029	①运输道路铺设碎石或硬化道路 ②道路洒水降尘 ③洒水增湿	80%	0.0058	1040
燃油设备	CO、THC和 NO _x	/	①选用尾气达标排放的运输车辆及机械设备 ②使用优质柴油	/	/	/

（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包含原料堆场扬尘、给料破碎筛分粉尘、物料输送粉尘、成品堆场扬尘）；厂内运输扬尘；燃油设备尾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33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主要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见下表。

表 4-3 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颗粒物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①湿法制砂（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机、振动筛、制砂机、洗砂脱水一体机上方设置喷淋点） ②封闭厂房、喷雾洒水降尘（带小孔喷雾管道） ③带盖（半封闭式挡板）皮带运输 ④控制车速	是

（5）原料进厂运输影响分析

项目原料来源于沅水洪江至辰溪航道建设工程（怀环评〔2021〕121号）疏浚过程中的砂砾，运输距离约10km，沿G320国道运输。车辆在厂区外道路上行驶时产生的扬尘可能影响沿途居民，砂石散落也将影响沿线环境空气。项目原料为疏浚过程中的砂砾，含水率较高，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采用篷布覆盖原料措施，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原料进厂运输废气对G320沿线居民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达标区，空气环境质量良好，项目采取湿法制砂工艺，废气产生量较少，各类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4.2 废水

（1）废水影响分析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将原料中的泥土清洗掉，需要将泥土用水稀释至含水率为98%左右的泥浆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10万吨/年，含泥量约0.5%，即：原料中的泥土含量为0.05万t/a，则泥浆水产生量为2.5万t/a。泥浆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添加混凝剂、絮凝剂）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洗

砂)，不外排。

2) 洗车废水

项目每年需要 10000 辆次的运输车辆为其服务，每次均需对出场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冲洗用水约为 $0.2\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车辆清洗用水年用量约 2000m^3 ，洗车用水消耗量按用水量的 20% 计算，损耗约 400m^3 ，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600\text{m}^3/\text{a}$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SS 浓度约 400mg/L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洗车过程。

3) 生活废水

项目年工作 260 天，劳动定员 10 人。参考《用水定额》（DB43/T388-2020），用水定额参考“表 31 公用事业及公共建筑用水定额 S9221 国家行政机构”中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46\text{m}^3/\text{d}$ 、 $380\text{m}^3/\text{a}$ 。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污水产生量约为 $1.17\text{m}^3/\text{d}$ （ $304\text{m}^3/\text{a}$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菜地农肥，不外排，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4) 初期雨水

项目建成后，暴雨会产生较大的地表径流，对厂区进行冲刷从而产生含有大量污泥的污水，为了避免污染附近地表水体，核实雨水收集池大小是否能够满足收集需求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项目参照怀化市暴雨强度计算公示：

$$q=1512.794\times(1+0.989\lg P)/\left(t+9.744\right)^{0.686}$$

$$Q=q\times F\times\Psi$$

其中：

q —暴雨强度， $\text{L/s}\cdot\text{hm}^2$ ；

Q —雨水流量， L/s 或 m^3/h ；

P —重现期，年，取 1 年；

t —降雨历时， min ，取 15min；

F —汇水面积， hm^2 ， 1.87hm^2 ；

Ψ —径流系数，取 0.9。

由以上公式可计算得暴雨强度 q 为 $167.44\text{L/s}\cdot\text{hm}^2$ ，汇水面积内的雨水流量 Q 为 245.94L/s ，按初期雨水降雨历时为 15min 计算，则初期雨水量为 $221.34\text{m}^3/\text{次}$ 。因此，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内建设一个容积为 30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项目所在地年大雨次数按 10 次核算，则初期雨水约 $3000\text{m}^3/\text{a}$ ，SS 的浓度约 500mg/L 。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在项目厂区四周修建截排水沟，大气降水依地势自流入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连接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 300m^3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于生产工序（洗砂），不外排。经采取措施后，项目初期雨水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全部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三级沉淀池沉淀（添加混凝剂、絮凝剂）后 SS 显著降低，厂区生产用水对于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厂区废水沉淀后可用于厂区生产用水（洗砂），根据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项目废水可完全回用，不外排。

另外，为防止废水下渗引起地下水的污染问题，或者废水溢出沉淀池，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对沉淀池采取防渗漏、防溢出处理。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影响。

(3) 沉淀池建设及回用要求

为充分发挥厂区沉淀池作用，项目沉淀池应采取防渗、防雨（加雨棚）等防流失措施，车间内破碎和清洗工序废水沿厂区废水收集沟（布置见附图 3）汇入沉淀池处理，应保证厂区生产废水全部有效收集，沉淀处理后清水全部回用于洗砂生产工序。

(4) 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取水口洪流域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设置情况表（见表 3-6），下游最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龙田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于其取水口位于本项目取水口下游 1km 洪溪支流旁，且洪溪位于其保护区边界外，本项目对其取水水量基本无影响。

下游最近洪溪旁饮用水源保护区为金花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取水口位于

本项目下游 2.2km，保护区边界位于本项目下游 1.2km（最近距离），本项目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洗砂），新鲜水用量为 10236.69m³/a，折合取水量为 39.4m³/d，0.0014m³/s，取水量较少，对下游水厂取水水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洗砂），无废水排放，对下游取水水质亦无影响。

综上，本项目本下游饮用水源保护区影响较小。

4.3 噪声

（1）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 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③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₀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₀)和计算出参考点(r₀)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2）主要噪声源

建设项目室内噪声设备主要有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复合圆锥机、制砂机、振动筛等。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4-4。

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边界距离 / m	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音	
			声压级 /dB(A)	与声源距离 (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距离 (m)
生产车间	给料机	GF3896	70-80	1	采取低噪声设备、半地埋式安装、厂房密闭，降噪量约 25dB	0	77	1	1	55	2080h	5	50	1

颚式破碎机	<u>GFPE69</u>	<u>80-90</u>	<u>1</u>	采取低噪声设备、半地埋式安装、厂房密闭，降噪量约 <u>25dB</u>	<u>2</u>	<u>88</u>	<u>1</u>	<u>1</u>	<u>65</u>	<u>5</u>	<u>60</u>	<u>1</u>
圆锥机	<u>GF150</u>	<u>80-90</u>	<u>1</u>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密，降噪量约 <u>20dB</u>	<u>2</u>	<u>91</u>	<u>1</u>	<u>1</u>	<u>70</u>	<u>5</u>	<u>65</u>	<u>1</u>
制砂机	<u>GF14</u>	<u>80-90</u>	<u>1</u>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密，降噪量约 <u>20dB</u>	<u>4</u>	<u>103</u>	<u>1</u>	<u>1</u>	<u>70</u>	<u>5</u>	<u>65</u>	<u>1</u>
振动筛	<u>GF3V2060</u>	<u>70-80</u>	<u>1</u>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密，降噪量约 <u>20dB</u>	<u>2</u>	<u>105</u>	<u>1</u>	<u>1</u>	<u>60</u>	<u>5</u>	<u>55</u>	<u>1</u>
振动筛	<u>GF2VK1560</u>	<u>70-80</u>	<u>1</u>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密，降噪量约 <u>20dB</u>	<u>4</u>	<u>107</u>	<u>1</u>	<u>1</u>	<u>60</u>	<u>5</u>	<u>55</u>	<u>1</u>
洗砂脱水一体机	<u>SG100</u>	<u>70-80</u>	<u>1</u>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密，降噪量约 <u>20dB</u>	<u>3</u>	<u>110</u>	<u>1</u>	<u>1</u>	<u>60</u>	<u>5</u>	<u>55</u>	<u>1</u>

(3) 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调查，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 预测点位

以项目地块边界为厂界，厂界预测点位选在围墙外 1m，高度为距离地面 1.5m 处。

(5) 预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对昼间噪声值进行预测。按前述预测参数条件，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源强	治理后等效声级 (dB(A))	与厂界的距离 m				对厂界的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给料机	50	35	73	84	100	19.1	12.7	11.5	10
颚式破碎机	60	24	75	86	100	32.4	22.5	21.3	20
圆锥机	65	45	97	65	84	31.9	25.3	28.7	26.5
制砂机	65	43	97	67	84	32.3	25.3	28.5	26.5
振动筛	55	52	104	50	62	20.7	14.7	21.0	19.2
振动筛	55	50	104	52	62	21.0	14.7	20.7	19.2
洗砂脱水一体机	55	51	120	51	45	20.8	13.4	20.8	21.9
昼间厂界贡献值叠加						37.35	29.8	32.93	31.22
GB12348-2008 昼间标准值 (dB(A))						60			

(6) 预测结果及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后各主要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值均较小，东、西、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7) 原料进厂运输影响分析

项目原料来源于沅水洪江至辰溪航道建设工程（怀环评〔2021〕121 号）疏浚过程中的砂砾，运输距离约 10km，沿 G320 国道运输。车辆在厂区外道路上行驶时产生的噪声可能影响沿途居民，项目运输选在昼间进行，同时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鸣喇叭以减轻交通噪声对外界影响。经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原料进厂运输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来源于沉淀池的污泥、员工的生活垃圾和机械日常保养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

(1) 污泥

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10 万吨/年，含泥量约 0.5%，即：原料中的泥土含量为 0.05 万 t/a，沉淀池污泥采用板框压滤机进行干化处理，普通板框压滤机处理后，产生的泥饼含水率大多在 75%-80%之间，如果增加污泥调理试剂的添加量，污泥脱水处理后可达 70%左右，项目采取不添加药剂方式进行干化处理，干化后污泥含水率按照 75%计，经计算，干化后污泥产生量为 2000t/a，干化后污泥外售制砖。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按 0.8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4t/a，收集后送附近垃圾处置点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机械日常保养维护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如废机油、废润滑油等，每年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临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按危险废物储存相关标准设计，贮存间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对贮存间设置防渗、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志。收集后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管理台账。

综上，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满足环保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6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代码	主要污染物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处置量 (t/a)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303-000-66)	悬浮物	固体	2000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制砖	2000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	固态	2.4	垃圾桶收集	交环卫部门处理	2.4
废机油、废润滑	机械日常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固态	0.2	危险废物	送至有资质的	0.2

	油	保养 维护			废润 滑油			暂存 间	单位处 置	
--	---	----------	--	--	----------	--	--	---------	----------	--

4.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分析

(1) 废水的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的保护应以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沉淀池防渗等主动性措施为主要保护手段，使污染源的渗漏达到最小程度。经采取分区防渗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可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水渗入地下污染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经过防渗处理措施后，项目排水对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固体废物对土壤、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本项目固废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是极小的，不会改变该地区地下水和土壤质量类别。

2、防控措施

为了有效减小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主要从防渗角度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区域、化粪池、沉淀池等区域；简单防渗区主要是指办公用房等。

各分区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要求如下：

①对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对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③对于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4.6 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

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2、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项目风险物质为矿物油（含废机油、废润滑油）。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1	矿物油（含废机油、废润滑油）	/	0.2	2500	0.00012
项目 Q 值 Σ					0.00012

因此项目 Q 值=0.00012<1，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进行简单分析。

表 4-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洪江市昌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砂石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怀化市洪江市安江镇高阳村
地理坐标	E: 110°5'13.914", N: 27°18'50.72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润滑油主要分布于储存间及生产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及水环境；危害后果为如发生火灾将对大气产生一定得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并按照要求开展废气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

	检查；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u>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企业应停产以减少污染物排放。</u> <u>2)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u> <u>①加强废水沉淀池系统的管理和维护；</u> <u>②靠近清水池设置事故应急池 200m³，事故应急池要求日常无水储存，保证事故时有足够有效容积可用。</u> 3) 矿物油（含废机油、废润滑油）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矿物油（含废机油、废润滑油）储存间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分类管理，分类存放。 ②根据消防部门的要求配置消防设施。 ③加强工作人员危险品贮存、使用矿物油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的常识，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实行事故防范岗位责任制。 ④矿物油（含废机油、废润滑油）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危险废物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或者安装 24 小时监控系统。 ⑤矿物油（含废机油、废润滑油）仓库内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等。库房内使用冷光灯、防爆灯具。 4)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发生时，应迅速关闭、切断输电、输气系统及各种明火，以防止滋生其他灾害； ②利用项目配置的消防器材及有关设备全力进行扑救，当班工作人员迅速使用合适的灭火器、消防水带或其它一切可能手段灭火； ③根据燃烧物质的性质和火情状态，在扑救的同时，迅速与上级或当地 119、120 取得联系，引导消防、救护人员和设施进入火灾现场，当班工作人员要准备好和公安专业消防队的配合，并服从公安消防队员的指挥； ④在公安专业消防队员尚未到达时，要及时疏散人员和控制火势。人员疏散时注意防止烟气中一氧化碳中毒。一般在火灾发生物质燃烧时有大量有毒气体逸出，所以在人员疏散过程中尽量用湿毛巾捂住口鼻，身体采用低位，向下风口方向出逃。如车间、班组备有防毒面具或呼吸器，可戴好后协助不具备防毒用品的人疏散。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后，其生产对外界的风险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风险的要求。
	4.7 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控主要目的是通过本项目建成后的环境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9，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对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常规监测。 表 4-9 环境监测计划表

时期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频率	执行标准
营运期	废气	颗粒物	厂界	每年监测 1 次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雨水	COD、SS、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每年监测 1 次	/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A))	四周厂界外 1 米处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4.8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1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情况估算见下表。

表 4-10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概算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粉尘	①厂房密闭 ②喷雾洒水抑尘 (带小孔喷雾管道) ③湿法制砂 (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机、振动筛、制砂机、洗砂脱水一体机上方设置喷淋点) ④带盖 (半封闭式挡板) 皮带运输	40
	堆场扬尘	封闭厂房、喷雾洒水降尘设备 (带小孔喷雾管道)	50
	运输扬尘	控制车速、洒水降尘	1
废水	初期雨水	沿厂界设置截排水沟收集初期雨水，沿生产区修建废水收集沟，收集后废水经三级沉淀池 (300m ³) 沉淀 (混凝+絮凝)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洗砂)	4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0.5
噪声	噪声	封闭厂房、鄂式破碎机半地下式安装、其他设备基础减震	2
固废	污泥	外售制砖	/
	生活垃圾	现场设置临时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定期送附近垃圾收集点。	0.5
	废机油、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5m ²) 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
环境风	事故应急池	靠近清水池设置事故应急池 200m ³	1

	險			
	合計			1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 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粉尘	TSP	①厂房密闭 ②喷雾洒水抑尘（带小孔喷雾管道） ③湿法制砂（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机、振动筛、制砂机、洗砂脱水一体机上方设置喷淋点） ④带盖（半封闭式挡板）皮带运输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堆场扬尘	TSP	封闭厂房、喷雾洒水降尘设备（带小孔喷雾管道）	
	运输扬尘	TSP	控制车速、洒水降尘	
	燃油设备尾气	CO、THC、NOx	/	
地表水环境	初期雨水	SS	沿厂界设置截排水沟收集初期雨水，沿生产区修建废水收集沟，收集后废水经三级沉淀池（300m³）沉淀（混凝+絮凝）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洗砂）	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		
	生活污水	COD、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农肥。	综合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噪声	Leq（A）	封闭厂房、鄂式破碎机半地下式安装、其他设备基础减震	达到（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沉淀池	污泥	外售制砖	合理处置
	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周边垃圾处置点处理	
	机械保养	废机油、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5m²）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并按照规定开展废气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u>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企业应停产以减少污染物排放。</u> 2）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水沉淀池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②靠近清水池设置事故应急池 200m³，事故应急池要求日常无水储存，保证事故时有足够有效容积可用。 3）矿物油（含废机油、废润滑油）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矿物油（含废机油、废润滑油）储存间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分类管理，分类存放。 ②根据消防部门的要求配置消防设施。 ③加强工作人员危险品贮存、使用矿物油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的常识，			

	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实行事故防范岗位责任制。 ④矿物油（含废机油、废润滑油）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危险废物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或者安装 24 小时监控系统。 ⑤矿物油（含废机油、废润滑油）仓库内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等。库房内使用冷光灯、防爆灯具。 4）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发生时，应迅速关闭、切断输电、输气系统及各种明火，以防止滋生其他灾害； ②利用项目配置的消防器材及有关设备全力进行扑救，当班工作人员迅速使用合适的灭火器、消防水带或其它一切可能手段灭火； ③根据燃烧物质的性质和火情状态，在扑救的同时，迅速与上级或当地 119、120 取得联系，引导消防、救护人员和设施进入火灾现场，当班工作人员要准备好和公安专业消防队的配合，并服从公安消防队员的指挥； ④在公安专业消防队员尚未到达时，要及时疏散人员和控制火势。人员疏散时注意防止烟气中一氧化碳中毒。一般在火灾发生物质燃烧时有大量有毒气体逸出，所以在人员疏散过程中尽量用湿毛巾捂住口鼻，身体采用低位，向下风口方向出逃。如车间、班组备有防毒面具或呼吸器，可戴好后协助不具备防毒用品的人疏散。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污染源排放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需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4、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5m²）。

六、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平面布置合理，选址可行；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和提出的要求加以严格实施，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该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设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41t/a	0	0.41t/a	+0.41t/a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动植物油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污泥	0	0	0	2000t/a	0	2000t/a	+2000t/a
	生活垃圾	0	0	0	2.4t/a	0	2.4t/a	+2.4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润 滑油	0	0	0	0.2t/a	0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合一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要求，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洪江市昌兴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洪江市昌兴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1 日



附件 2：砂石资源交易文件

拍卖成交确认书

受洪江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以下洪江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洪江市安江镇秀洲村沅水边砂砾石堆（以下简称“标的”），按照相关程序和约定方式，已依法拍卖成交，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此次拍卖成交情况确认如下：

一、成交标的：洪江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洪江市安江镇秀洲村沅水边砂砾石堆，共 24625m³。

二、成交价格：

成交单价：（人民币

总价款：（人民币

三、买受人：

- 1、企业或自然人名称：湖南志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易思先；
- 3、工商登记注册号：91431281MA4GBY6K2F。

四、其他事项：

1、拍卖成交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2、拍卖成交地点：洪江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成交价款的支付：买受人原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拍卖佣金及部分成交价款，其余成交价款，须在拍卖成交后 3 日内付清至委托人指定账户（本次拍卖成交价款按评估数量 24625m³ 结算，在标的物全部装运完毕后，超出部分买受人按照本确认书单价与委托人进行结算，在标的全部装运后 3 日内按照实际数量将剩余成交价款打入委托人指定账户）。

4、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执《拍卖成交确认书》与委托方签订

协议，按协议内容进行拍卖标的的交付工作（买受人须在 15 日内将标的运输至适当的场地）。

5、买受人在如期支付拍卖成交价款之同时，并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由买受人应当承担的税、费。

6、买受人逾期未按《竞买须知》和《竞买协议》之约定支付全部成交价款的，视同买受人放弃受让资格，本《拍卖成交确认书》自行失效，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该标的由委托人收回另行组织拍卖，买受人应承担的相关违约责任，按《竞买须知》、《竞买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7、有关本次拍卖双方应履行的其他权利与义务，按《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竞买协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规定办理。本确认书一式肆份，委托人、拍卖人各执壹份，买受人执贰份。

委托人：洪江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拍卖人：湖南兴鸿拍卖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国家执业注册拍卖师
（盖章或签字）

中国注册拍卖师
张勇之印
证号：1700714

买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说明：付款人蒋春华系洪江市昌兴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电子回单号码：0070-5141-3046-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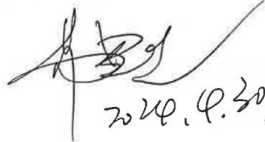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4年4月30日

付款人	户名	蒋春华	收款人	户名	湖南志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账号	6217995670003212702		账号	1914010909200023691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怀化洪江市安江支行	
金额		¥530,054.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伍拾叁万零伍拾肆元整	
摘要		付购买秀州砂砾石款	业务（产品）种类		网银互联	
用途						
交易流水号		18347578	时间戳		2024-04-30-17.24.07.825985	
		备注：付购买秀州砂砾石款 附言：付购买秀州砂砾石款 支付交易序号：75901248 报文种类：IBP1 01网银贷记业务报文 委托日期：2024-05-01 业务种类：汇兑				
		验证码：ORKP+m4xTgZunsI5IXPniVsAnbk=				
记账网点		00101	记账柜员	00338	记账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此款为购买秀州砂砾石款


2024.4.30

附件 3：用地文件

土地租赁协议

出租人 甲方): 洪江市安江镇高阳村委会、第二组

承租人 乙方): 蒋春华、贺昌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自

愿原则,就租赁土地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土地范围

乙方承租地位于洪江市安江镇高阳村及第二组,承租地界址为东边以水渠沟为界,南边 320 国道旁,西边以水渠沟为界,北边以水渠沟为界,共面积为 25.716 亩。其中预留仓储物流建设用地(具体位置靠公路边,实际面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

第二条: 租赁土地期限

租赁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7 月 10 日共 4 年。若土地租赁期限已满,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续租给乙方,租赁费按年计算。

第三条: 租赁土地租金

租赁期土地租赁费按每年 1100 元/亩计算,租金按每年的 7 月 10 日付给甲方一年付一次,总租金总额(大写)贰万捌仟叁佰叁拾元整(¥ 28330 元)。如续租按五年一租期增加 3%租赁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相关租金。
- 2、协议签订后负责乙方能正常进场生产。
- 3、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甲方负责协调相邻土地所有人之间的关系及周边道路的使用,相邻土地所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乙方施工生产。

- 5、甲方应提供本土地相关资料的有效证明，供给乙方备存
- 6、乙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以前所签订的与本土地相关的一切租赁合同及协议视为无效，并同时作废。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在承租的土地上新建、扩建、改造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以保证生产，但必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负）。
- 2、乙方负责经营及安全生产。
- 3、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支付租金。
- 4、租赁期限内，甲方的人事等其他任何变动不影响此协议的执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第六条：协议的解除

- 1、本协议期限满后。
- 2、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在协议同意的情况下。
- 3、本协议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第八条：附则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陈爱梅 林长发 乙方： 薛平 侯计勇
高阳村村民委员会 汤发生

年 月 日

2024年3月8日

洪江市昌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高阳来料砂石加工场地分类面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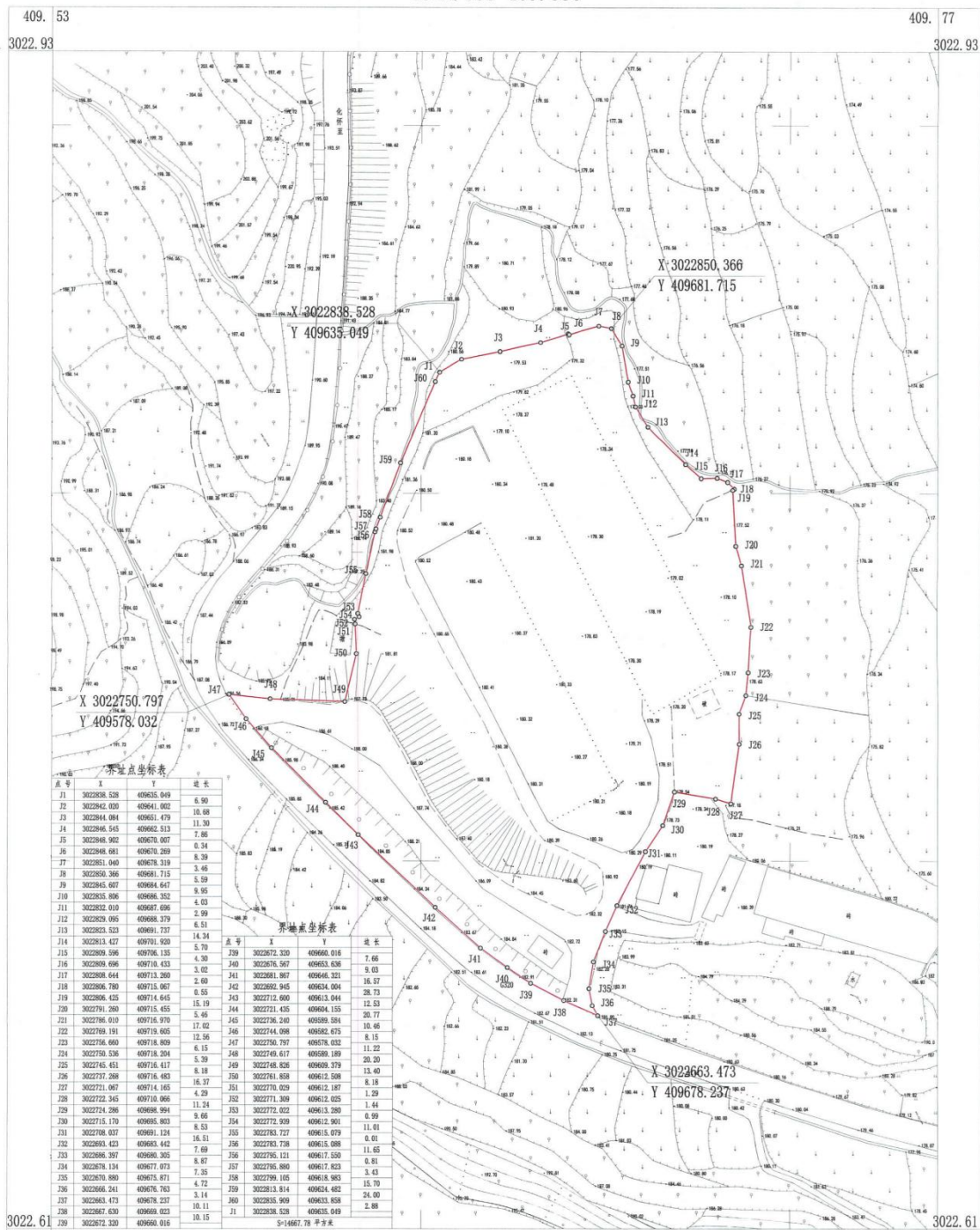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权属单位		权属性质	面积总计	建设用地		土地权证号
					合计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洪江市昌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高阳来料砂石加工场	安江镇	高阳村	集体	1.4668	1.4668	1.4668	
	洪江市合计				1.4668	1.4668	

湖南经纬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顷
乙测资字43506590
资料专用章

2004.4.7. 1.4668亩临时用地批复中，经查明2004年批复前，地表为工业用地1.4668亩，2018年数据新增农田76m²。
其他荒地17m²，裸地14389m²，果园479m²。



洪江市昌兴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高阳来料砂石加工场用地勘界图 3022.606-409.530



湖南纬地测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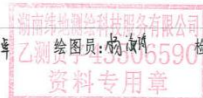
2024年2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坐标系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米
2017年版图式

1:1000

测量员: 卢明华

绘图员: 卢明华

检查员: 卢明华



附件 4：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A2024051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洪江市昌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洪江市昌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洪江市安江镇高阳村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检测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应有样品来源书面说明，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 7、对不可重复性试验的样品不进行复检。
- 8、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样品均不作留样。

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68 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 11 号厂房 803

电话：0731-86151615

传真：0731-86151615

1 基础信息

被委托方	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05.20~2024.05.23
检测日期	2024.05.20~2023.05.24
备 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分包情况: 无 5、其它: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用“ND”表示、土壤用“未检出”表示、其它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G ₁ 厂界下风向 500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天, 监测 3 天

3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3-1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GE0505 型电子天平	YAFX-002	0.007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4 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0.3
2024.05.20	G ₁ 厂界下风向 500m 处	0.126	
2024.05.21		0.121	
2024.05.22		0.129	
气象参数	2024.05.20 天气：阴；气温：28.3℃；大气压：100.5kPa；风向：西南；风速：1.7m/s 2024.05.21 天气：阴；气温：29.1℃；大气压：100.3kPa；风向：西南；风速：1.5m/s 2024.05.22 天气：晴；气温：31.4℃；大气压：100.1kPa；风向：西南；风速：1.4m/s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5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施工记录

天气: 阴 22°C 东北风 3级
经度: 110.0868219
纬度: 27.3139739
地址: 怀化市洪江市320国道在瓦园坡附近
工程名称: 我的工程
日期: 2024-05-20 星期一 6:20

环境空气采样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洪菊玉

审核: 吴中育林

签发: 李三

签发日期: 2024年5月25日

第4页共4页



附件 5：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81MAC66ED08Y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洪江市昌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3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市安江镇稻源北路百好家园2号楼404室		登记机关 2024年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向叶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门窗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土地整治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污水处理及其再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垃圾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洪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项目备案编号：20240703

洪江市昌兴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备案证明

洪江市昌兴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407-431281-04-01-159996，主要内容如下：

1. 企业名称：洪江市昌兴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81MAC66ED08Y。
 2. 项目名称：洪江市昌兴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3. 建设地点：洪江市安江镇高阳村。
 4.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 22 亩，新建生产厂房约 2000 平方米、材料堆放场约 10000 平方米，设备购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5. 项目总投资：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 以上信息由企业网上告知，信息真实性由该企业负责。

6. 涉及相关资质资格及相应开发建设规模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承诺：

1. 我公司所填报的企业基本信息和项目基本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2. 此次申报的备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或者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内建设的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核准项目。

3. 该备案项目信息不涉及任何国家保密和商业秘密内容，同意将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开。

4. 我公司在备案之后将认真履行有关节能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行业监管要求，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开工前各项审批手续，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5. 我公司将按照《企业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要求，项目开工前每季度，开工后每月，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分别报送项目进度，并通过在线平台及时报送变更信息。

如有填报信息不实，违反或未履行声明与承诺事项的情形，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怀环评〔2021〕121 号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沅水洪江至辰溪航道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

你单位呈报的《沅水洪江至辰溪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沅水洪江至辰溪航道建设工程位于怀化市，途经洪江市、洪江区、中方县、溆浦县和辰溪县。本期工程按 500 吨级标准整治沅水干流洪（黔城）至辰溪大沅潭坝下 750m 段航道 180 公里，航道标准尺度为 $1.9 \times 50 \times 330\text{m}$ （水深 $\times$ 航宽 $\times$ 弯曲半径），桥梁通航净高 8 米，单向通航孔净宽 45 米，双向通航孔净宽 90 米；按 500 吨级标准改造洪江枢纽现有船闸，船闸有效尺度为 $215\text{m} \times 23\text{m} \times 4.0\text{m}$ （长 $\times$ 宽 $\times$ 门槛水深）；配备一类航标，建设航道站 7 处（含与航道站合建的 6 个水运事务中心码头）以及锚地管理区 2 处等配套工程。工程总投资估算 16.34 亿元，建设工期 36 个月。项目洪

江枢纽船闸改建工程涉及湖南嵩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嵩云山景区的一般游憩区，已取得湖南省林业局的反馈意见。项目洪江枢纽船闸改建工程、黔城锚地管理区码头、洪江区航道站码头、航标等配套工程涉及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玉皇三角滩、牛屁股滩、冬瓜滩、铁罗滩、铜湾滩、鸽子滩、辰洲滩和大沅潭枢纽下游引航道疏挖等 8 处整治工程、大沅潭上游引航道改造工程以及安江、铜湾、清水塘、大江口航道站码头工程涉及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大沅潭下游引航道疏挖、大沅潭上游导航墙加长工程以及辰溪锚地管理区码头工程涉及沅水辰溪段鮠类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已取得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审查意见。工程建设符合《湖南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你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沿线航道相关生态环境分局预审意见以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涉及生态敏感区域工程建设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和强度,优化施工设计和布置,弃渣场等临时工程的选址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报告书》及相关专题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优化施工时间安排,航道疏浚等涉水施工应避开鱼类等水生生物繁殖、洄游等活动高峰期,其中洪江枢纽船闸改造工程施工应避开3-7月鱼类产卵繁殖季节。科学设计过鱼设施,采用梯级电站鱼类繁殖期联合生态调度方案,开展船闸过鱼效果专题研究。落实生态补偿措施,选取适宜水域,建设人工鱼巢,增殖放流对象为主要保护对象、并适当放流“四大家鱼”等其他鱼类。制定并落实营运期河段水生生态监测方案,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和完善增殖放流。

2.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设置弃渣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工程及其它永久性工程,严格控制涉水施工范围和疏浚量。大沱潭枢纽下游引航道疏挖涉及辰溪县城南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施工前应向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主动与辰溪县城南水厂协调,错开施工和取水时间。加强施工期尤其是疏浚期间的水质监测工作,制定水质保障方案,确保施工不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不利影响。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均应采取处理措施,经处理达标后回用。营运期洪江枢纽船闸管理所、洪江区、安江、铜湾、大江口4处航道站均

应配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或林地浇灌或外排至市政排水管网，禁止直接排入沅水。清水塘航道站生活污水交由船舶污染物接收企业接收处理。黔城及辰溪锚地管理区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分别设置小型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与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管理区内冲厕与绿化用水。黔城及辰溪锚地管理区同步建设船舶污染接收设施，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船舶污水和垃圾禁止直接向沅水排放或倾倒；含油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3. 严格落实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按照“6个100%”要求，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工地按标准100%设置围墙（挡）封闭施工；施工道路100%进行硬化；渣土密闭运输100%；工地场内堆放材料和裸露土方100%进行覆盖，按照要求安装防尘降尘的喷淋（雾）设备；出场车辆100%进行冲洗，不带泥沙上路；拆除工程100%湿法降尘作业，按要求使用智能环保渣土车运输，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确保废气和扬尘排放满足相应限值要求。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禁止在夜间施工。妥善收集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不得直接向水域倾倒，危险废物按照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对于陆上施工区域，表土单独剥离回用，采取必要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4.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航道和船舶管理，合理调度船舶作业，避免发生船舶碰撞等引发环境污染。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地方政府、海事部门和相关取水口管理单位的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落实船舶溢油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以及取水口管理单位，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确保饮用水供水安全。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书》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管分别由我局洪江市分局、洪江区分局、中方分局、溆浦分局、辰溪分局负

责。你单位自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复及批准的《报告书》分送我局洪江市分局、洪江区分局、中方分局、溆浦分局、辰溪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洪江区分局、中方分局、溆浦分局、辰溪分局、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 8：污泥去向协议

洪江市安江镇高阳村来料加工砂石场 尾料清除出售协议

甲方：洪江市昌兴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洪江市彩元砖业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议，洪江市昌兴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江镇高阳村来料加工砂石场尾料晒干后出售给洪江市彩元砖业有限公司砖厂使用。尾料送到该砖厂按每车 120 计算（后八轮，运费由乙方负责），由乙方验收后付款。

甲方：



乙方：



2024 年 8 月 2 日

附件 9：农用地转工业用地审批单

怀化市人民政府
农用地转用审批单

(2024)政农转字第 4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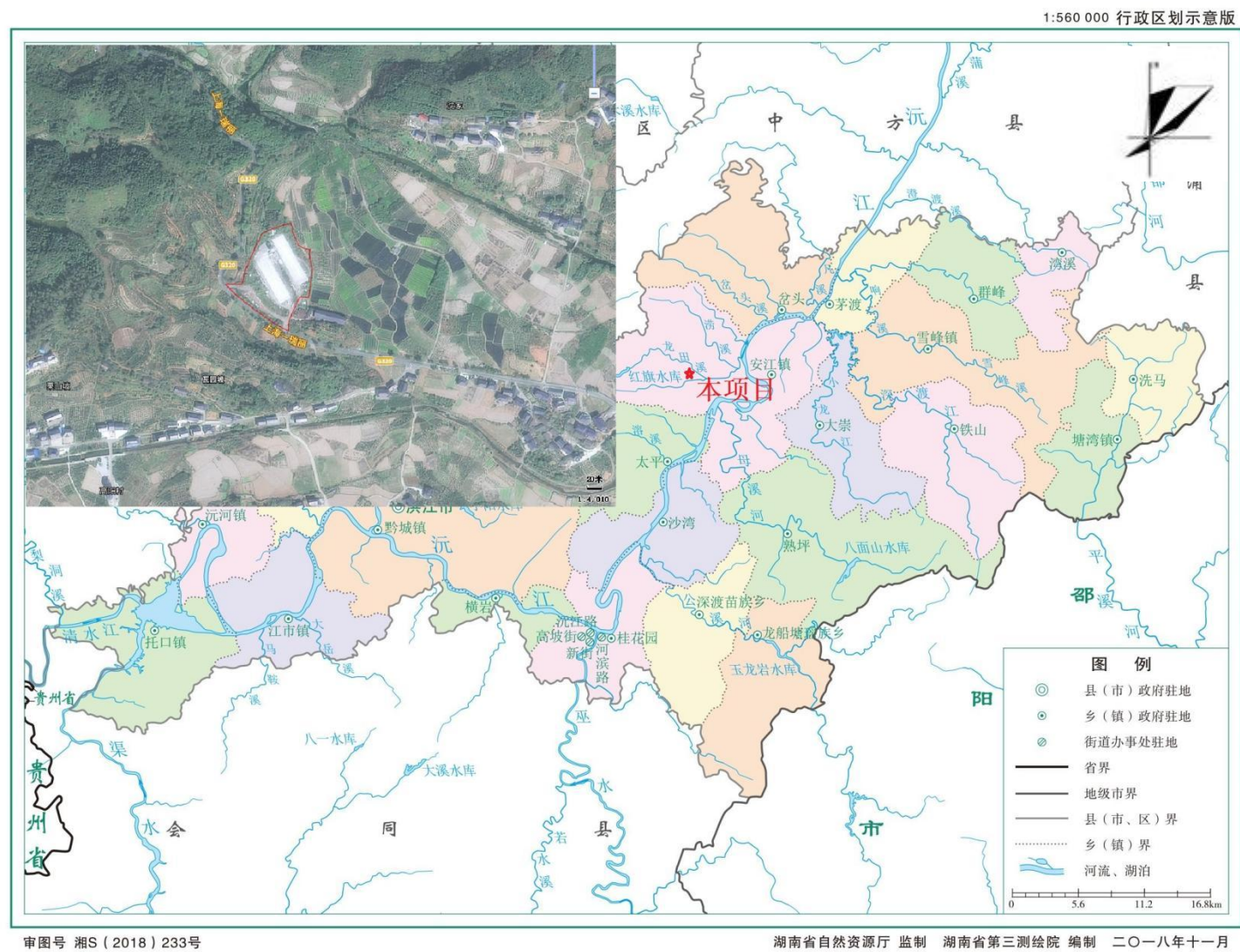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申请转用单位	洪江市自然资源局					
申请用地位置	洪江市安江镇高阳村					
建设项目名称	洪江市 2024 年第十一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					
农用地 转用 面积	耕 地				林 地	园 地
	小 计	水 田	旱 地			
	/	/	/		/	/
	其 它 农 用 地				未利用地	合 计
	田 坎	坑塘水面	沟渠	草地		
	/	/	/	0.0194	0.6274	0.6468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备 注	该集体建设用地属于洪江市安江镇高阳村集体所有。					

发：洪江市安江镇高阳村村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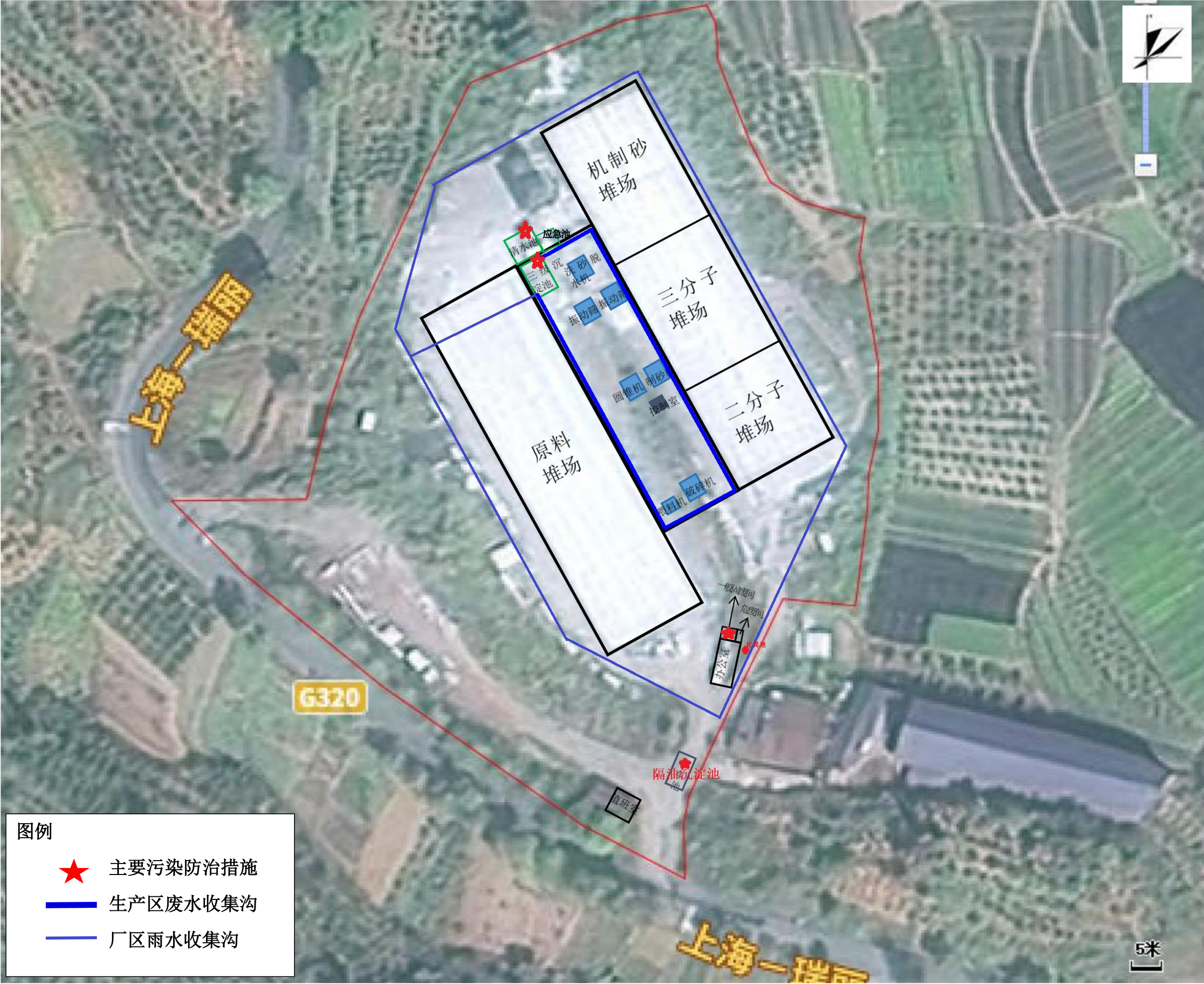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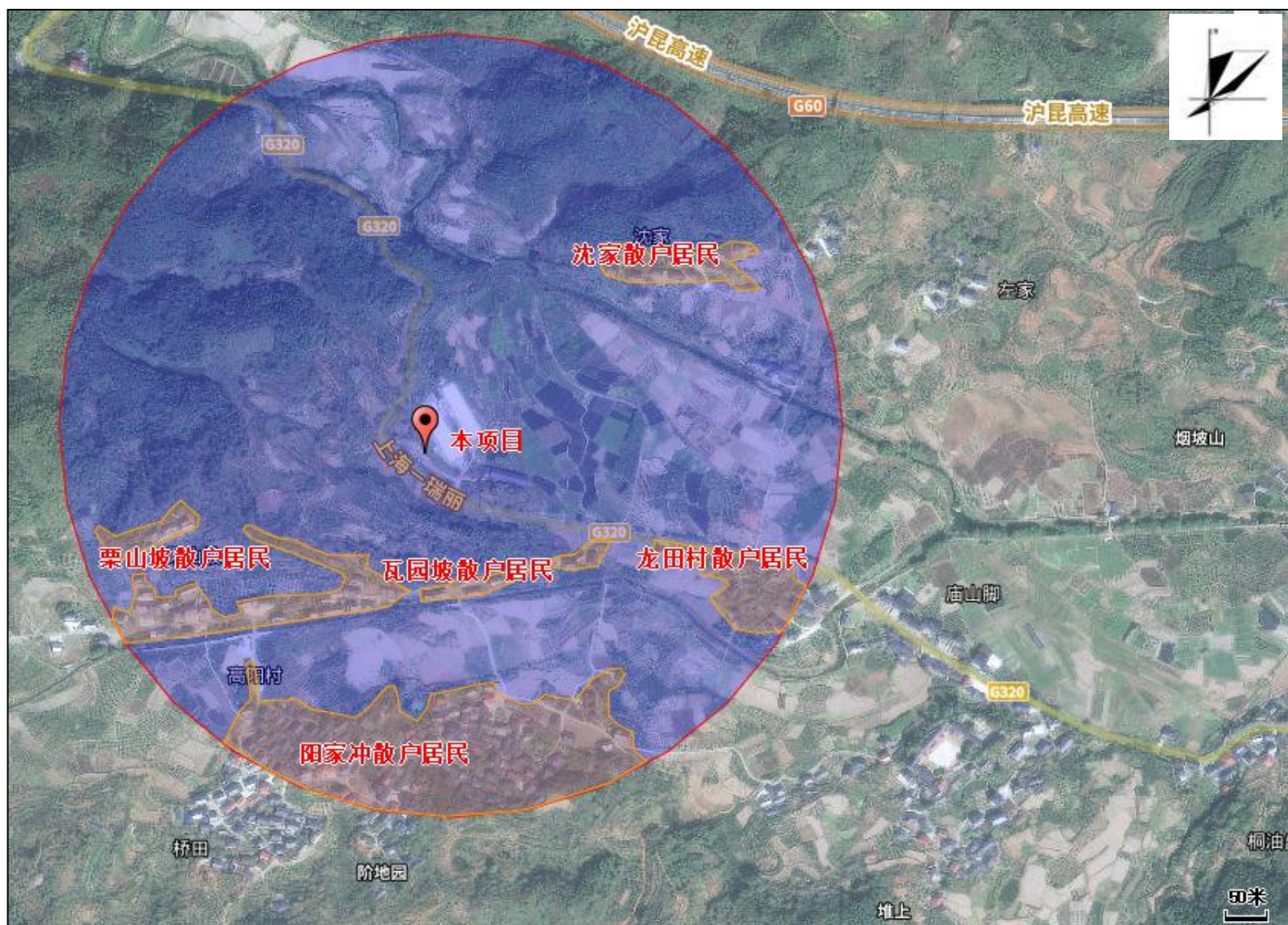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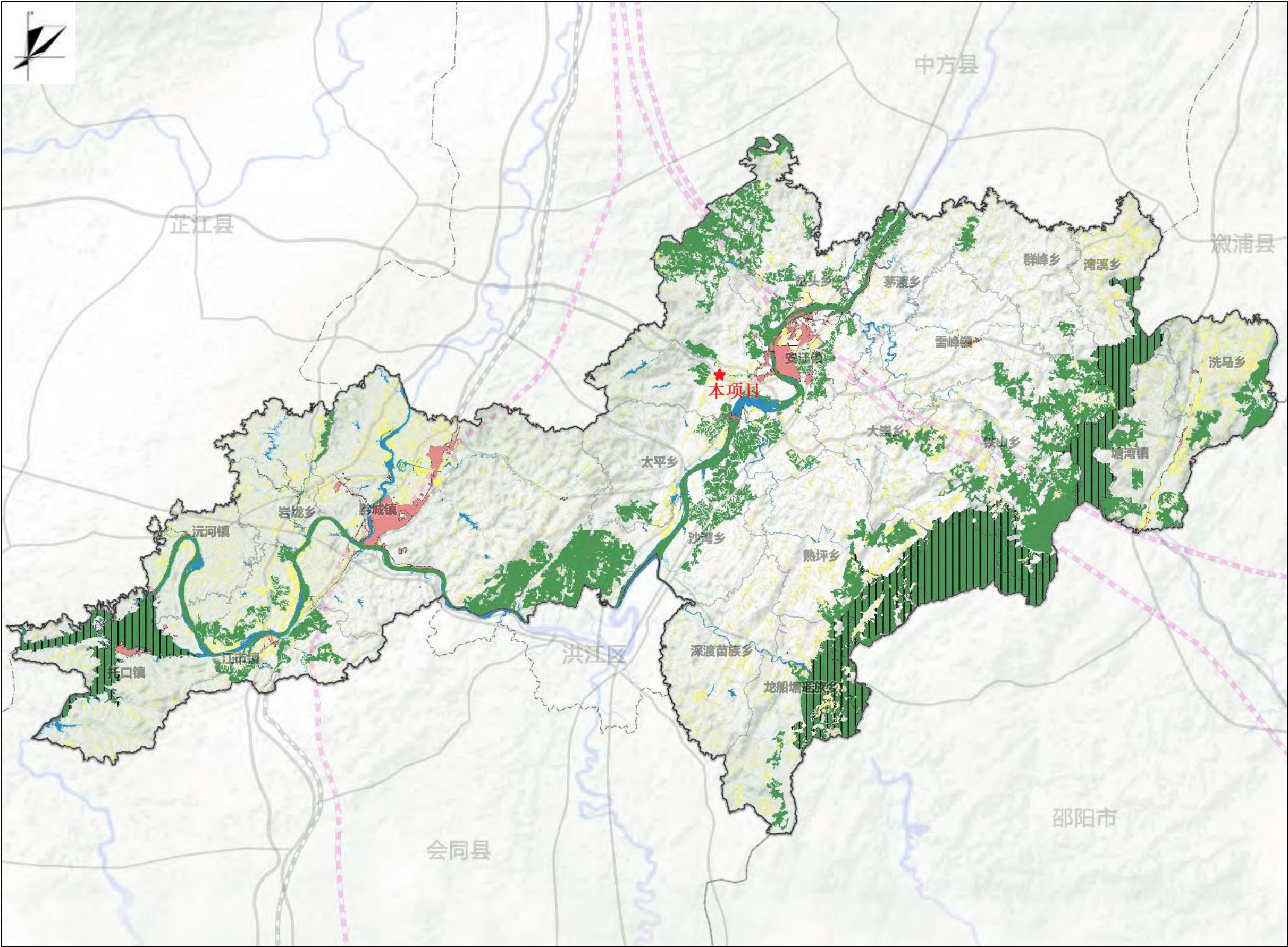
附图 3：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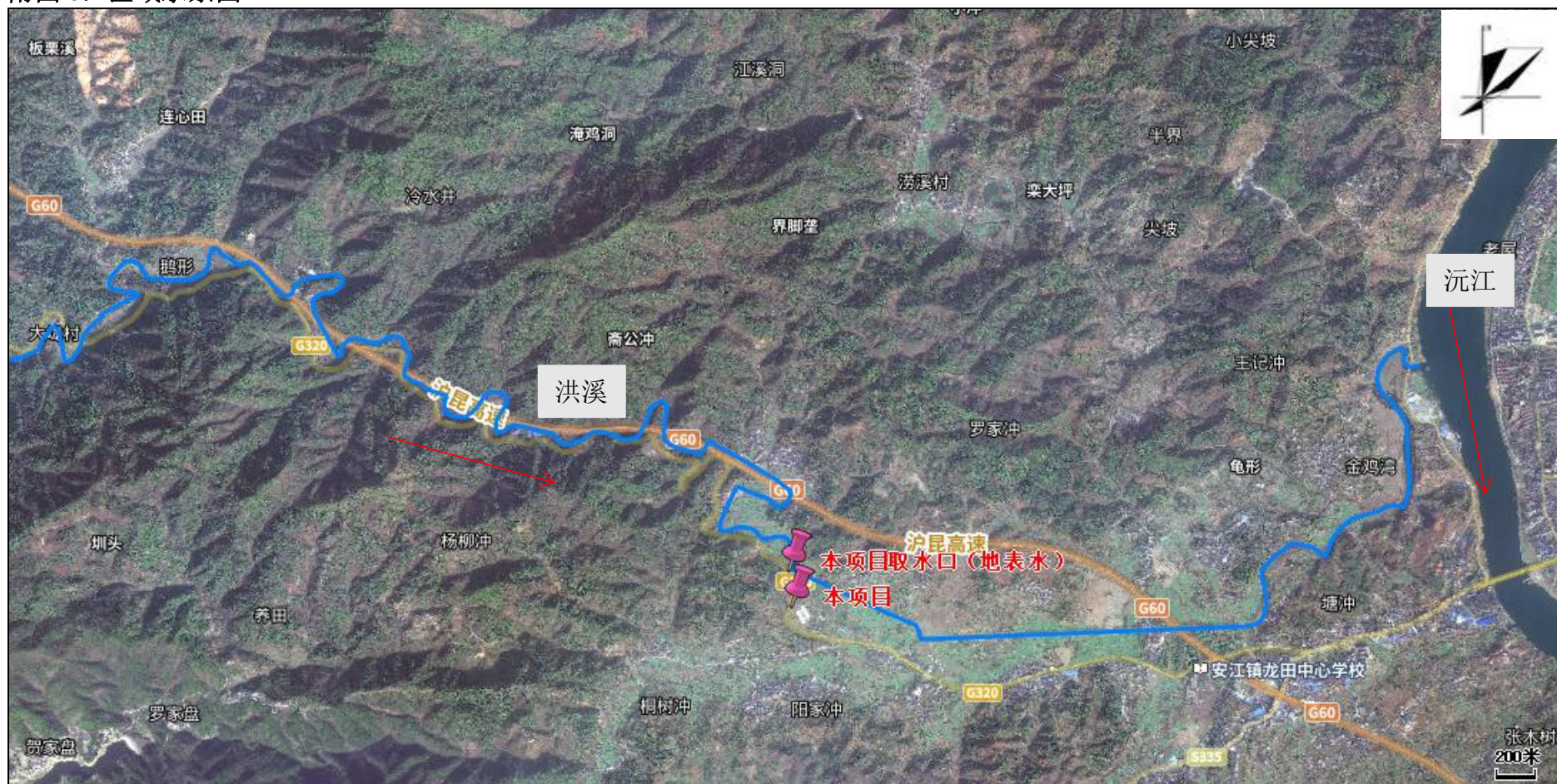
附图 4：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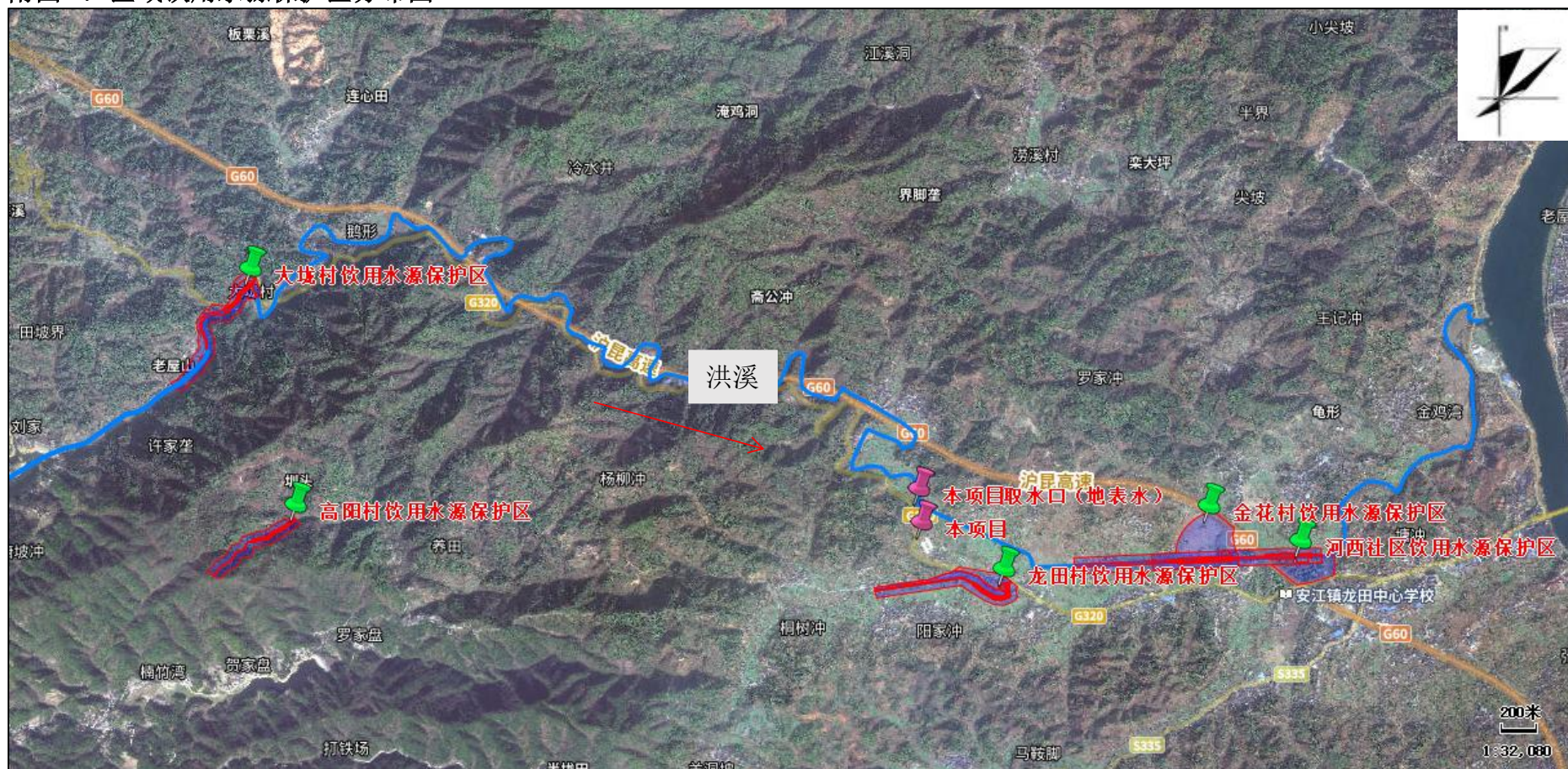
附图 5：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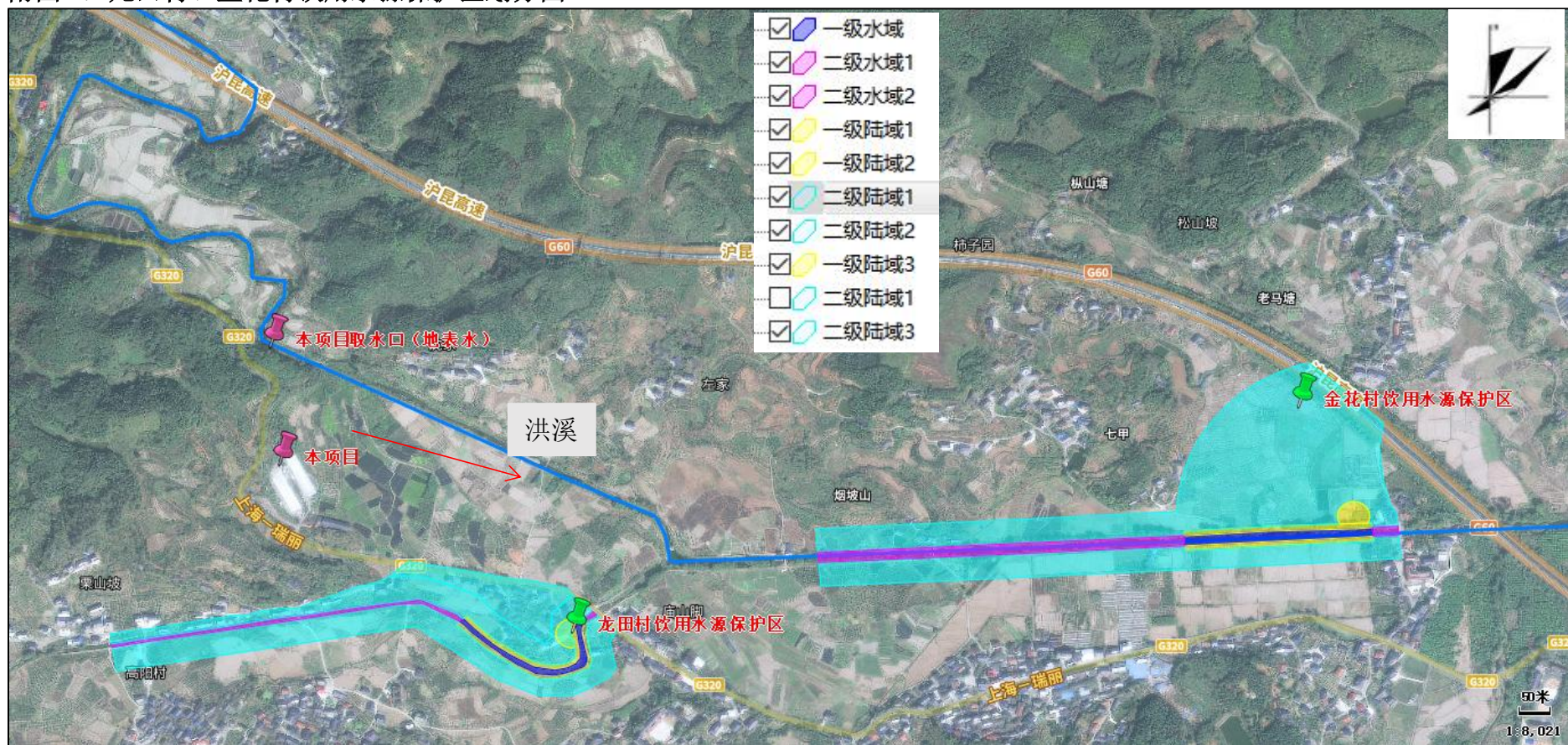
附图 6：区域水系图



附图 7：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附图 8：龙田村、金花村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附图 9：项目现场照片



场地现状

附图 10：雨水排放路径图

